

CALB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LB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和技術引領，
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
為人類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董事長致辭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25 |
| 企業管治報告 | 41 |
| 董事會報告 | 6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0 |
| 合併損益表 | 86 |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7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88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90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92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6 |
| 財務摘要 | 220 |
| 定義及詞彙 | 221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 (董事長兼總裁)

戴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張國慶先生

李雲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蘇生先生 (主席)

吳光權先生

陳澤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光權先生 (主席)

劉靜瑜女士

陳澤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澤桐先生 (主席)

劉靜瑜女士

吳光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

張啟昌先生 (FCCA · CPA)

授權代表

戴穎先生

張啟昌先生 (FCCA · CPA)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8單元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華穗路5號
招行大廈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壇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金壇區華陽南路5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壇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金壇區東門大街233-3號

股份代號

3931

公司網站

<http://www.calb-tech.com>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2 跨越發展

2022年，中創新航在挑戰中把握機遇，在奮進中續寫傳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在市場開拓、產能規模、品牌影響力、產業生態引領等各方面不斷邁上新的台階。我們在經營業績持續大幅提升的同時，高度重視ESG管理，將ESG管理融入公司發展戰略，堅定不移走可持續發展道路。

我們堅持把「創新」融入血液和基因，持續開拓創新，完善產業鏈佈局，用卓越的能力和真誠，贏得客戶的高度認可。

我們始終堅持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面向未來進行研發佈局，從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智能製造創新、生態發展創新等多維度推動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引領行業發展新高度。公司多項技術與產品全球領先、全球首創和全球獨創，全場景打造硬核產品力，獲得客戶高度認可，連續三年榮獲廣埃安優秀供應商大獎，連續五年榮獲長安汽車新能源貢獻獎和優秀供應商大獎，榮獲小鵬汽車質量金獎。

2022年，公司產品銷量實現倍數級增長，佈局歐洲產業基地，開啟實施國際化戰略的新篇章，為全球綠色低碳發展貢獻力量。我們持續高效開展碳管理工作，設定碳減排目標，構建自身長效節能減排機制的同時，努力推動全供應鏈協同減碳；我們主動識別並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所面臨的風險與機遇，制定氣候風險專項應對舉措。

我們堅信員工的個人價值實現是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強大的內在推動力，我們尊重人、培養人，為有意願、有能力的員工提供發展平台，為員工快速成長賦能，在工作擔當中提升員工個人能力，實現員工個人價值。我們持續員工關懷，進一步提升員工歸屬感和幸福感。

我們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履行大企擔當，我們關愛青少年成長、守護祖國的未來，我們持續培育新能源產業高素質人才，參與抗震救災、公益慈善，推進社區共建，致力於為地方高質量發展作出新的貢獻。

2023 創新發展

我們堅持以創新引領發展：創新，首先是思維邏輯的創新，站在更高的認知維度，用思維創新驅動管理創新、技術創新和產品創新。從管理的角度，通過持續的流程變革、組織變革以應對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我們在公司內部構建液態組織，一切圍繞如何能更好的服務市場、成就客戶。我們高效協同，砍掉一切不增值的流程，做到1+1>2。其次，創新是技術創新、產品創新，解決客戶的痛點，創造市場需求。創新是為了更高質量的發展，我們始終站在人類能源安全、可持續發展的高度，和生態合作夥伴一同共創共贏，成就偉大。

2023年，我們推出全球首發全新產品—「頂流」圓柱電池。該產品是基於中創新航One-Stop（簡稱為「OS」）極簡設計的又一次創新，通過自研結構創新與化學體系創新研發而成，採用行業首發頂流結構，相較於傳統圓柱電池實現了電池性能大幅提升。

2023年，面對新能源產業的新局面，中創新航將加速實施國際化戰略、「動力儲能雙驅動」戰略，在技術與產品創新、客戶開拓、服務升級、產能配套、可持續發展等方面持續發力，為公司持續高速發展提供強力支撐。

2023年，中創新航將繼續秉持「超越商業，造福人類；共創共贏，成就偉大」的使命與願景，攜手各利益相關方，為實現「雙碳目標」盡最大擔當，為創造和諧共生、綠色持續發展的能源生態與人類更美好的未來貢獻最大力量！

致謝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人、各位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朋友對中創新航的信任、幫助、支持與陪伴，讓我們有信心，有勇氣，也有責任走得更快、更穩、更遠！我對中創新航的未來充滿期待、滿懷信心！

董事長
劉靜瑜

中國常州，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公司所在行業情況

1、動力電池市場

近年來，全球生態環境、氣候變暖問題日益突出，各國政府均在加速推動能源結構向清潔能源轉型，並陸續宣佈了碳減排目標。根據淨零倡議組織Net Zero Tracker統計，目前已有超130個國家宣佈了碳中和目標。動力電池是綠色、清潔能源的重要載體之一，在碳減排的大趨勢下其重要性日益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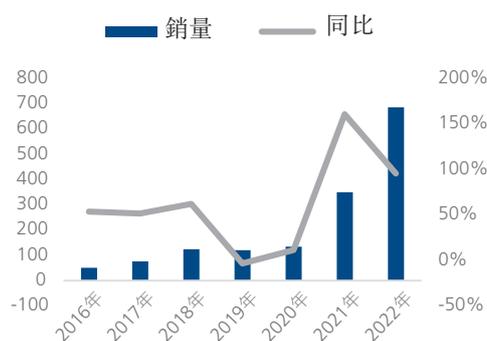
根據SNE Research資料顯示，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1,083.1萬輛，同比增長61.6%。在政府發佈《基礎設施計劃》提議投資1,740億美元支援美國電動汽車市場發展及多項扶持政策的激勵下，美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約98.9萬輛，同比增長55%；歐盟和英國全面轉向電動化的意願堅定，疊加歐洲各國政府的新能源購車補貼政策激勵，2022年歐洲銷量達到263.5萬輛，同比增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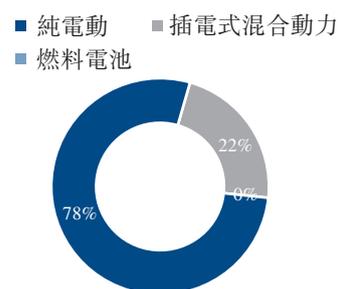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NE Research

2022年，中國汽車工業實現高增長，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比已突破60%，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處於「S」型曲線加速上揚階段，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為705.8萬輛和688.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96.9%和93.4%；電動化率25.6%，相較於上年增加12.2個百分點。2022年純電動汽車銷量536.5萬輛，同比增長81.6%；插電式混動汽車銷量151.8萬輛，同比增長150%。

新能源汽車年度銷量及同比（萬輛/%）



2022年不同動力類型銷量分佈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在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增長的帶動下，動力電池需求量迅速提升。根據SNE Research資料顯示，2022年全球新能源車動力電池裝機量511.7GWh，同比增長達71.8%。其中，中國市場總裝機量297.3GWh，同比增長99.6%，佔比58%；歐洲市場裝機量115.9GWh，同比增長28%，佔比23%；美國市場總裝機量64GWh，同比增長61%，佔比12.5%；韓國市場總裝機量11.4GWh，同比增長63%，佔比2.2%。動力電池市場發展態勢繼續向好。



資料來源：SNE Research

2、儲能市場

近年來，以風電、光伏等為代表的清潔能源裝機量持續增長。由於清潔能源發電受季節、天氣和區域影響較大，存在不穩定、不均衡的特點，電化學儲能產品可提升供電可靠性及穩定性，其應用普及有助於清潔能源的廣泛利用。隨著支持政策逐漸出台及儲能產品安全性、循環壽命等各項性能指標的提升，市場發展潛力大。

中國部分省份陸續推出了風光配儲的要求和明確的成本補償機制，通過共享租賃、容量補償、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等形式提升儲能電站收益；未來隨著綠電需求的逐步增加，還可以通過部分綠電交易溢價進一步提升儲能電站收益。從能源安全和保障的角度出發，用戶側、工商業儲能的優勢也開始凸顯。俄烏衝突引發了進口化石燃料價格的大幅飆升，促使長期依賴傳統能源的國家向太陽能和風能為主的可再生能源轉型。歐美主要國家也基於各自的碳中和目標，不斷地提升光伏、風電的發電裝機目標，戶用光伏及配儲的市場需求也在快速增長。

國際能源署預測，2022年至2027年期間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將增長2,400GWh，這一數字相當於中國目前全部電力裝機容量。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資料，2022年中國風電、光伏發電新增裝機125GWh，同比增長23.8%，佔全國新增發電裝機的62.8%。

二、業務回顧

作為國際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能源價值創造者，以「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為使命，以「共創共贏，成就偉大」為願景，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與技術引領，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為「雙碳目標」和新能源汽車戰略的實現盡最大擔當，為人類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1、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動力電池⁽¹⁾及儲能系統產品⁽²⁾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已構建全方位能源運營體系，為以動力、儲能等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2、主要產品

本集團在致力於打造動力電池與儲能系統的產品競爭力為導向的同時，堅持資源高效利用及支持社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

- (1) 三元產品：具有高能量密度、超快充、長壽命及優異安全性的特點，成為乘用車的最佳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之一。
 - 1) 400V 2C中鎳電池：實現20%電量-80%電量充電時間18分鐘，已在車企全新100kWh車型上搭載應用，充電時間相比上一代縮短50%；
 - 2) 800V 4C中鎳電池：實現20%電量-80%電量充電時間10分鐘，緩解用戶補能焦慮；
 - 3) 800V 6C高鎳電池：本集團開發的46系列大圓柱產品，進行結構創新，相比於「無極耳」、「全極耳」等其他結構，結構內阻下降50%，空間利用率提升3%，在電芯能量密度高達300Wh/kg的同時，支持8分鐘充電至80%；
 - 4) 高鎳多元電池：本集團開發的電芯能量密度350Wh/kg高能電池，在安全與壽命上實現新突破，通過「極質」安全電解液等創新技術，產品通過針刺實驗（刺穿），循環壽命超過1,500次。

⁽¹⁾ 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動力的電池。

⁽²⁾ 應用於儲能場景的電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磷酸鹽系產品：具有超高安全、長壽命、性價比高的特點。
 - 1) 高功率磷酸鐵鋰電池：具有高功率、全氣候場景應用等特點，是為乘用車混動市場開發的優質產品，目前已在車企混動車型批量配套交付；
 - 2) 長壽命磷酸鐵鋰儲能電池：具有長壽命、高效率、高安全等特點，是基於儲能場景應用的痛點問題定製開發的產品，支撐全場景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應用；
 - 3) One-Stop磷酸鐵鋰電池：集高能量、高強度、高功率於一體，電池包能量密度152Wh/kg，支持600km以上的續航里程；
 - 4) One-Stop高錳鐵鋰電池：0鎳、0鈷用量，減少15%鋰用量，電池包能量密度180Wh/kg，支持700km以上的續航里程。
- (3) 儲能產品：深耕電力儲能（新能源發電側、電網側）、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等應用場景，為用戶提供全場景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
 - 1) 電力儲能應用場景：本集團的液冷/風冷集裝箱集高安全、高集成效率、長壽命於一體，在系統集成應用方面，可簡化系統集成零部件數量20%以上，單位面積集成電量提升30%以上，幫助客戶實現初始投資成本和全生命週期度電成本大幅降低；
 - 2) 工商業儲能應用場景：本集團的戶外一體櫃及集裝箱，具備模塊化設計、主動安全系統、智能配電系統、安全可靠、經濟高效等優勢，支撐峰谷價差套利商業收益最大化；
 - 3) 戶用儲能應用場景：本集團的長壽命方形電池及智能管理系統具備過充、過放、過溫、過流、短路等多種保護機制，產品相繼通過了UL/IEC/CE等一系列海外認證，產品性能、成本和 safety 表現優異。

3、 業績成果

2022年，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大幅提升，實現連續四年動力電池裝機量倍數級增長，為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發展最快的企業之一；本集團在技術上再突破，在產品上再領先，在市場開拓、產能規模、品牌影響力、產業生態引領等各方面不斷邁上新的台階；本集團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正式登陸國際資本市場，開啟實施國際化戰略的新篇章。

2022年，本集團加速實施規模化戰略，新增四川眉山產業基地、廣東江門產業基地、歐洲產業基地，進一步擴大產業集群；同時，持續升級關鍵技術路徑及實施方案，不斷提升製造工程能力，為市場及客戶輸出優質產能，助力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目標達成。

2022年，本集團在動力電池與儲能系統市場持續保持高速增長。

動力電池市場方面，在繼續保持BEV（純電動）細分市場領先的同時，本集團在PHEV/REEV（插電／增程混合）細分市場完成重要佈局，通過完善的產品佈局，獲得多家車企30餘款混動車型定點，使混動市場將成為本集團的快速增長極。乘用車客戶開發方面，在中國，本集團與廣汽、小鵬、長安、吉利、零跑等車企繼續保持深度戰略合作的同時，新增蔚來、東風、一汽等多家車企平台產品定點，為本集團持續高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國際客戶方面，本集團開始向Smart、本田等車企量產交付。同時，在已有技術儲備基礎之上，本集團完成了商用車市場的產品準備、產能配套準備，有力支撐本集團商用車業務快速起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儲能系統產品市場方面，在繼續保持電力儲能細分市場影響力的同時，本集團在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細分市場完成重要佈局，通過完善的全場景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佈局，獲得多家電力央企、系統集成商、光伏及風電頭部企業的定點，為本集團把握儲能市場高增長的機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904.61億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134.2%，淨資產為人民幣415.75億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66.4%。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03.75億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198.9%；淨利潤約人民幣6.94億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521.8%，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額的增長及毛利率及毛利額的上升。

4、 技術研發成果

本集團以技術持續創新為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是少數擁有全方位自主研發能力並能獨立完成動力電池生產的動力電池企業之一。本集團擁有具影響力的動力電池創新中心，該平台由先進材料、先進電池、先進模擬與測試、智能製造、電池循環再生技術及數字化六個主要部分組成。

2022年度，本集團申請專利1,571項，覆蓋電池材料、電池結構、系統集成、電氣電路、BMS、製造工藝設備和電池回收再生等電池全產業鏈。

5、 運營管理模式

本集團具備高效、數字化、規模化的運營能力以及製造工程技術能力，與行業夥伴戰略協同、高度互信，秉承「共創共贏」的願景，努力構建和完善健康的行業生態系統。

本集團以客戶為導向、實現整體價值的最大化為前提，打造高效、協同、扁平化的液態組織架構，構建了交付計劃一體化、成本管控一體化的管理模式，保障了關鍵業務流程的高效、順暢，提升了客戶的滿意度。

本集團通過即時掌控產品全生命週期製造流程，在確保整個製造過程平穩高效運行的同時，結合標準化流程，實現工藝快速升級及產品迭代，從而持續穩定交付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深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與合作夥伴就行業未來發展方向達成共識，共同規劃、聯合開發材料及設備相關技術和創新產品，從而進一步共同帶動產業發展。這樣緊密的關係使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實力延伸到產業鏈上游，並保障了原材料和設備的穩定供應，從而使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可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三、未來展望

1、技術與產品創新

本集團始終堅持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面向未來進行研發佈局，從材料創新、結構創新、製造創新、系統創新等多維度推動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進而實現本集團持續走在動力電池技術開發和產品創新的最前沿，同時為生態健康有序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本集團致力於在先進化學儲能材料、智能製造技術、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新型電池、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等方面持續技術創新並保持領先，確保產品在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

- 在化學儲能材料領域，本集團將持續關注高能量密度與資源利用效率的平衡，加快新型材料技術的產業化應用，在材料技術上持續創新，不斷突破，從性能、質量、成本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到市場需求；
- 在智能製造技術領域，本集團將通過電池的結構創新和高集成度製造工藝創新，實現高效製造技術升級，同時，以智能化技術賦能高質量與高效率生產，實現可靠性高的批量交付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在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在高比能、長壽命、高安全、高功率以及全氣候技術領域構建全面的領先優勢；
- 在新型電池領域，持續構建固態鋰電池、鋰硫電池等下一代電池技術的領先優勢；
- 在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方面，本集團以電池全生命週期價值最大化為目標，持續投入智能電池管理技術開發，實現電池安全、可靠、長壽命運行，同時積極探索各種高效梯次利用和循環再生技術，促進電池資源回收閉環，構建綠色環保的電池產業生態，創造可持續的社會價值。

2、市場與客戶開拓

本集團基於技術持續創新保持產品的領先性和競爭優勢。

圍繞全球領先的戰略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為以動力、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動力電池市場方面，在BEV(純電動)細分市場保持產品持續領先和競爭力，成就客戶、服務市場的同時，本集團在PHEV/REEV(插電/增程混動)細分市場已完成重要佈局，所開發產品具有高功率、全氣候等優異性能，通過完善的產品佈局，使混動市場將成為本集團的快速增長極。

儲能系統市場方面，本集團重點佈局新能源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等細分市場，與風電、光伏、電網等行業的頭部企業建立長期戰略合作，深耕新能源發電、工商業用戶、零碳航運等應用場景，為用戶提供全場景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儲能系統產品市場已成為公司另一個新的業務增長動能。

3、國際化佈局

進一步加快國際化戰略佈局，本集團根據歐洲當地的法律法規，借鑒國內建設成功經驗，從時間、成本、質量等方面進行管控，保證歐洲產業基地建造/運營成本最優、符合歐盟標準及低碳要求。針對產品、技術、銷售、供應鏈、工廠、政策法規、人員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策劃及有效運行，按計劃推進歐洲工廠建設，確保按節點實現量產。

本集團通過持續創新為客戶交付性能卓越的產品，不斷提升市場份額及在目標市場、客戶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切實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作出更大的貢獻。

四、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7.1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74.94百萬元，增長198.9%；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9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3.52百萬元，增長311.7%。

於報告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1.63百萬元，增長393.9%，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128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408元，增長290.8%。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列示如下：

| 財務指標 | 2022年 | 2021年 |
|----------|--------------|-------|
| 毛利率(%) | 10.3% | 7.5% |
| 銷售淨利率(%) | 3.4% | 1.6%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增長2.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能逐步釋放，規模效應更顯著。

本集團的銷售淨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增長1.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增長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收入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動力電池、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7.1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74.94百萬元，增長198.9%，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逐步釋放及客戶需求不斷增長。

1)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 項目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佔比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佔比 (%) |
| 動力電池 | 18,323,505 | 89.9 | 6,065,200 | 89.0 |
| 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 2,051,437 | 10.1 | 751,915 | 11.0 |
| 總計 | 20,374,942 | 100.0 | 6,817,115 | 100.0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5.2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23.51百萬元，增長202.1%，該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公司產能釋放及客戶需求增長，乘用車和商用車領域業務的迅速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9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1.44百萬元，增長172.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開拓儲能系統等市場業務領域，全面覆蓋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等各類應用場景，銷售增加。

2) 按產品交付地劃分的收入

| 項目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佔比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佔比 (%) |
| 中國大陸 | 19,988,435 | 98.1 | 6,643,764 | 97.5 |
| 境外地區 | 386,507 | 1.9 | 173,351 | 2.5 |
| 總計 | 20,374,942 | 100.0 | 6,817,115 | 100.0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3.7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88.44百萬元，增長200.9%，該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產能不斷提升和釋放以及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主要客戶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境外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3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51百萬元，增長123.0%，該增長主要受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迅速增長的拉動，公司海外業務呈明顯增長態勢。

財務狀況

1) 資產

本集團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20.49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60.62百萬元，增長134.2%；其中，非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34.41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01.17百萬元，增長165.0%，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投建生產基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86.08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59.45百萬元，增長101.0%，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取得本公司H股發行所得款項，銀行存款增加，以及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 負債

本集團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34.36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85.16百萬元，增長258.5%；其中，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0.35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74.95百萬元，增長231.4%，增長的主要因為業務擴張，材料採購增加及持續投建生產基地，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非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4.01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10.21百萬元，增長330.3%，增長的主要因為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張及持續投資重大項目的資金需求，項目銀團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109.0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90.11百萬元增長32.6%，主要由於市場及客戶需求的快速增長，及本集團產能的不斷釋放，業務快速增長，經營活動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2,916.9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361.33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7,707.4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0.65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2,479.64百萬元，於一年期後償還約人民幣15,227.84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構架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貸款，且該等未償還貸款中約有20.2%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餘下部分則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控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財務穩健性，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總權益。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7%（2021年12月31日為3.1%），資產負債比率增長，主要由於項目建設借款增加。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保持了財務穩健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幣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9,989.3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9,646.29百萬元（經重列））。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大產能，包括新建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本集團資本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各地股東投入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9,204.7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6,894.99百萬元）。

受限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4,174.28百萬元的受限資產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1,985.08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757.7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75.9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55.50百萬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與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金航控股**」）於2022年3月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持有的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49%的股權轉讓給金航控股，代價為人民幣1,087.80百萬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由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洛陽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有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未償還的已背書和已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2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和已貼現票據的償付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其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 | <u>3,534,942</u> | <u>111,950</u> |

- (b) 於2021年，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四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為一項「**申索**」，統稱「**該等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二申索的共同被告。寧德時代請求立即停止侵犯相關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生產、銷售或許諾銷售應用相關專利的產品），由本集團向寧德時代支付共人民幣485百萬元（含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內應繳納的專利費）作為該等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賠償及承擔人民幣2.7百萬元費用。董事認為，該等申索欠缺理據，且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與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有關的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 與下列專利有關的申索： | 寧德時代索賠 的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 寧德時代索賠 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專利一 涉及電池正極極片技術 | 30,000 | 500 |
| 專利二 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 | 365,000* | 1,200* |
| 專利三 涉及電池集流構件的連接體彎折時被固定的固持結構 | 12,000 | 500 |
| 專利四 涉及電池負極極片技術 | 78,000 | 500 |

* 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為涉及專利二申索的共同被告，而洛陽公司將根據法院判決承擔其賠償部分及費用。寧德時代就專利二索賠的初始金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人民幣98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1百萬元），並於2022年5月增加至人民幣366.2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人民幣365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2年8月，寧德時代就專利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另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

由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做出的關於專利一、專利三、專利四的民事判決書為一審判決，並非終審生效判決，本公司已在上訴期內就該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目前無需支付福州中院的一審判賠額。即使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審中支持了寧德時代「立即停止侵犯相關專利」的主張，根據本公司聘請法律顧問的賠償額評估測算，就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申索預計賠償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64百萬元。據此謹慎考慮後，公司按照聘請法律顧問的賠償額測算結果計提撥備。具體如下：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三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集團應立即停止銷售及生產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3)本集團就相關專利臨時保護期支付費用人民幣0.13百萬元；及(4)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由於此案的最新發展，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聘請法律顧問的賠償額測算結果計提撥備。

於2023年2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四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集團應立即停止製造、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35.8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3)本集團就相關專利臨時保護期承擔費用人民幣0.8百萬元；及(4)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公告。由於此案的最新發展，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聘請法律顧問的賠償額測算結果計提撥備。

於2023年2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一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集團應立即停止製造、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20.1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及(3)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公告。由於此案的最新發展，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聘請法律顧問的賠償額測算結果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已就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申索作出總計人民幣8.64百萬元的撥備。

經評估本公司聘請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後，董事認為與專利二及專利六有關的該等申索欠缺理據，且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該等申索。

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該等申索有關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 與下列專利有關的申索： | 寧德時代索賠 的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 寧德時代索賠 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專利二 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 | 365,000* | 1,200* |
| 專利六 涉及一款動力電池包的裝配 | 130,000* | 500* |

* 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為涉及專利二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而洛陽公司將根據法院判決承擔其賠償部分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曾用名劉彩瑜），53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劉女士自2018年7月20日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7月27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長並自2018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劉女士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江蘇研究院、廈門公司、江蘇公司、深圳研究院、武漢公司、合肥公司、成都公司、材料公司、福建公司、江門公司及四川公司的董事長或董事。劉女士同時也是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參股公司）、CALB (EUROPE),S.A.（歐洲公司）、中創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長。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劉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女士在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在2003年4月至2018年6月於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50）（「天馬」，連同其子公司統稱「天馬集團」），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其相關材料的研究、製造及銷售，其子公司位於中國、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印度。劉女士在天馬集團擔任過多個職務，其最後的職務為天馬的董事、總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天馬集團的全面經營管理，並於天馬集團任職期間獲得豐富的國際經驗。

劉女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

- 於2023年1月，當選「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於2023年1月，其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工業明星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2年11月，其獲《財富》雜誌授予「中國最具影響力商界女性」榮譽稱號；
- 於2022年7月，其獲江蘇省婦女聯合會等3大部門授予「江蘇省科技創新十大女傑」、「江蘇省巾幗智造之星」榮譽稱號；
- 於2022年7月，其獲中共常州市委宣傳部等7大部門授予「常州市2020-2021年度「誠信標兵」「誠信之星」榮譽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於2022年2月，其獲中共常州市金壇區委員會、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金壇區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1年4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金壇區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貢獻金壇先進人物」榮譽稱號；
- 於2020年11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巾幗建功標兵」榮譽稱號；
- 於2020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
- 於2019年11月，其榮獲第四屆動力電池應用國際峰會「鋰想2019年度人物獎」；
- 於2019年6月，其被推選為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首屆理事長；及
- 於2016年4月，其榮獲航空工業授予的「產業報國玉獎」一等獎。

劉女士自2005年12月起獲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自2007年3月起獲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劉女士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資產評估師協會認定為註冊估價師，並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認定為註冊稅務師。

劉女士於2005年4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戴穎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戴先生自2019年4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戴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戴先生亦擔任武漢公司、成都公司、合肥公司及江門公司的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資本運營工作。

戴先生在商業管理及投資、融資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於深圳市同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融資及資本運營等工作。戴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於天馬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天馬的投融資及資本運營等工作。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戴先生於天馬擔任助理總裁。自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戴先生於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戴先生於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戴先生於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戴先生於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戴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專業為國際金融。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曾用名周子勝)，47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5年12月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自2017年4月起，周先生擔任金壇華羅庚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主要負責金壇華羅庚整體管理工作。在加入金壇華羅庚之前，周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在金壇控股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融資和資金規範化管理等工作。其自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自2021年12月至今在金壇控股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周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金壇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規劃及實施金壇市銀行業、融資擔保業發展的相關政策。周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任金壇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預算科副科長，於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總會計師，主要負責財政預算管理工作。在此之前，他於199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金壇市薛埠鎮財政所總預算會計師、副所長，主要負責財政專項資金的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

周先生還擔任金壇方及其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2年9月起，擔任常州華科隆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2年1月起，擔任金壇華羅庚子公司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常州眾成」)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金沙投資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金壇控股子公司常州金沙資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沙資金管理」)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10月起，擔任金壇華羅庚子公司江蘇江南清潔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清潔能源」)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5月起，擔任金壇華羅庚子公司常州華科卓林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科卓林」)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華科工程子公司常州華科沃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 自2018年5月起，擔任華科工程子公司常州華科易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18年4月起，擔任華科工程子公司常州華科瑞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18年1月起，擔任常州易控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營業務為汽車發動機的開發與銷售及技術推廣服務；
- 自2018年1月起，擔任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金壇控股的子公司；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金壇華羅庚子公司常州華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科創投」）的執行董事；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華科投資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華科工程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及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職工董事兼總經理。

周先生通過函授課程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學歷，專業為經濟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國慶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9年8月13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自2023年2月7日起，張先生擔任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職工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起，張先生於金壇控股擔任監事會主席。在加入金壇控股之前，張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及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於金壇市惠金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兼綜合部部長。自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張先生於金壇市財政局工作，為經建科科員。自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張先生為金壇市財政執法稽查大隊科員。張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金壇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內控審計工作。其亦於2000年12月至2010年12月於金壇市建設局駐北京辦事處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科科長。

張先生還同時擔任金壇方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2年1月起，擔任常州眾成監事；
- 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江南清潔能源監事；
- 自2021年5月起，擔任華科卓林監事；
- 自2021年4月起，擔任以下公司的監事：
 - 金壇控股
 - 金城科技
 - 華科工程
 - 金沙資金管理
 - 金城科技全資子公司常州金沙城市開發有限公司
 - 金沙投資子公司江蘇金壇眾合投資有限公司
 - 華科創投
 - 江蘇長蕩湖農業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
- 自2021年1月起，擔任常州億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自2017年5月起，擔任金沙投資的子公司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及
- 自2017年5月起，擔任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自2010年9月起取得中國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

張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揚州大學水利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基建財務。

李雲祥先生，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李先生亦為福建公司董事。

自2018年2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金圓投資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金圓投資的投資管理、財務管理及股權直投等工作。自2018年1月起，李先生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李先生歷任廈門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市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目前職位為該公司董事。自2023年1月起，擔任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主持工作。自2023年1月起，擔任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還擔任金圓投資及其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兵順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福建三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6月起，擔任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5月起，擔任廈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廈門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6月起，擔任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4月起，擔任廈門金圓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3月起，擔任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3月起，擔任廈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
- 自2018年1月起，擔任金圓資本(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李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廈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評為廈門市「高級精英型」高層次金融人才，並於2019年10月獲廈門市人民政府授予「廈門市第十批拔尖人才」稱號。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集美大學財經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金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吳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也是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吳先生自其過去的工作經驗中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自2019年7月起，吳先生擔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該聯合會為全國工業行業協會的聯合組織，主要目標是積極推動中國工業化的轉型及鼓勵科技創新。自2019年7月開始，他擔任深圳工業總會理事會會長，該組織旨在培育及建立多種行業協會，推進科技創新及工業領域企業的轉型升級。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航通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分黨組書記，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吳先生擔任航空工業特級專務。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其於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任職，任職期內歷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董事長及分黨組書記。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期間，吳先生在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任職，其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在中航深圳任職期間，吳先生也擔任中航深圳旗下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長。

吳先生於1997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江西江南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1982年8月至1997年5月,吳先生在中航深圳身兼多職,最後職位為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吳先生於1996年2月28日獲得由航空工業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工業會計,並於1999年7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蘇生先生, 54歲,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王先生是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王先生在投資、融資領域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7年4月起,王先生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03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間,王先生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

王先生目前還擔任天馬及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

- 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25),主要從事工業和電力系統智能數字化研發和製造;
- 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14),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
- 廣東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34),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王先生自1997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王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長沙電力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專業為國際經濟法,於2002年7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學位,專業為管理學。王先生亦於2004年5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澤桐先生, 52歲,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陳先生是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在為上市公司和國有企業提供企業融資、爭議解決和併購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2年8月起,陳先生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10年至2012年期間,陳先生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1994年至2010年期間,陳先生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擔任多個職務,最後的職務為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公司清算與破產審判庭)副庭長。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間,其擔任湖北三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3))的獨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期間,陳先生擔任香港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天馬及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

- 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生命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 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37），主要從事生產經營供電、供熱及發電廠建設工程總承包。

陳先生是香港註冊海外律師，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其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陳先生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吉林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監事

姜金華先生，50歲，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姜先生於2021年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自2020年12月起，姜先生擔任金壇控股的黨委書記兼董事長，主要負責金壇控股的黨委工作。自2021年9月起，其擔任江蘇金壇眾合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金壇區西城街道黨工委書記。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間，其擔任金壇區委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金壇區委辦公室全面工作及改革工作。在此之前，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他曾任金壇區指前鎮黨委副書記及鎮長。2006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姜先生在金壇區金城鎮黨委擔任多個職務，其最後職務為金壇區金城鎮黨委副書記、政協工委主任，主要負責金城鎮的黨建工作及政協工委工作。

姜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稱常州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精細化工。

程雁女士，48歲，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程女士於2019年8月13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程女士於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程女士自2002年1月加入成飛集成（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模具的設計、開發和製造，主要產品包括用於中高檔轎車的大型高檔外蒙皮板模具），先後擔任成飛集成規劃部主管、規劃發展及管理部經理兼證券部經理、項目管理室部門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目前主要負責成飛集成的財務工作、信息披露相關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處理與董事會會議有關的事務。

多年來，程女士獲得多項獎項，包括：

- 分別於2017年10月、2016年7月及2014年7月獲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為2016年、2015年及2013年的四川上市公司年度優秀董事會秘書；
- 於2012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2011中國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及
- 於2010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2010中國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

程女士自2010年6月起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聯合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20年9月起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程女士於1996年7月獲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並於2001年12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念明珠女士，36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念女士於2019年7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其於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廈門公司設備採購主管，並自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設備採購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設備採購商務工作。念女士同時還是合肥公司、成都公司、深圳研究院、廈門公司、福建公司、江門公司及四川公司的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念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天馬子公司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資金會計師、資產會計師及審計師，主要負責該公司日常資金管理、資產會計核算、年度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各類專項管理審計及高級管理人員問責審計等工作。

念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福建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劉靜瑜女士，53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執行董事」。

潘芳芳博士，38歲，於2015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戰略、產品戰略、研發、知識產權工作。潘博士亦自2022年7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負責人。

潘博士在電池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於2011年7月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洛陽公司電池材料室主任、電池設計室主任、電池設計所所長、項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材料研發、電池產品開發、科研管理、重大項目攻關等工作。

潘博士於2017年9月獲航空工業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潘博士曾獲得眾多獎項，其中包括：

- 於2022年5月，其獲共青團常州市委、常州日報社授予常州市十大傑出青年；
- 於2022年3月，其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蘇省三八紅旗手；
- 於2022年3月，其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最美巾幗人物；
- 於2021年10月，其獲常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常州市「龍城英才計劃」頂尖人才；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20年度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16-2020年感動金壇先進人物」榮譽稱號；
- 於2019年6月，其獲聘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技術委員會員；
- 於2019年4月，其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洛陽市優秀專家」榮譽稱號；
- 於2019年1月，其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學術技術帶頭人」榮譽稱號；

- 於2019年1月，其就「基於混合正極材料的高比能量動力電池技術開發」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7年10月，其獲洛陽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洛陽市青年科技獎獲獎者」榮譽稱號；
- 於2017年9月，其就「高安全陶瓷隔膜及其在動力鋰離子電池中的應用」項目，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6年12月，其就「高安全性CAM72FI金屬殼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5年7月，其就「CAM72FI金屬殼電池研製」項目，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洛陽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
- 於2015年3月，其獲航空工業授予「優秀科技工作者」榮譽稱號。潘博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物理化學。

戴穎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執行董事」。

耿言安先生，40歲，於2018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信息技術工作。耿先生是成都公司的總經理及材料公司的經理。耿先生同時也是四川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耿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天馬助理總裁，主要負責天馬的財務、信息技術工作，期間負責過採購、商務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其擔任天馬財務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耿先生擔任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其擔任天馬子公司成都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其擔任天馬子公司上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耿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安徽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艷女士，39歲，於2020年4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4月25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高女士為本集團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工作。高女士同時也擔任成都公司的董事。

高女士在財務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於天馬任職，先後於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財務會計，於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天馬的會計機構運作。

高女士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王小強先生，38歲，於2015年12月8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製造技術、質量，統籌集團儲能業務發展工作。王先生自2021年6月23日起擔任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且自2018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研究院副院長。王先生自2021年11月1日起擔任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自2022年4月20日起擔任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法人代表。王先生自2023年2月1日起擔任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製造相關工作。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洛陽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工藝技術、設備技術和生產製造管理工作。於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間，其擔任洛陽公司製造部精益一廠的廠長，主要負責分廠的生產管理工作，並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洛陽公司工藝技術部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開發工作。於加入洛陽公司前，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其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鋼管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生產工藝。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材料科學與工程，並於2009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材料學。

何凡先生，45歲，於2018年8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製造運營、工程建設、環境安全工作。何先生同時也擔任武漢公司的總經理。

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之前，何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先後擔任天馬廠務高級經理、廠務副總監及廠務總監，主要負責項目建設及運行管理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11年6月，其先後擔任天馬環境安全工程師及環境安全經理。

何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蘇州城建環保學院學士學位，專業為環境工程。

謝秋先生，40歲，於2015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車載業務銷售及車載電池產品研發工作。

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之前，謝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國內乘用車銷售。於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間，其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高級產品總監，主要負責乘用車產品開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洛陽公司工程部部長、技術研究院副院長、科技部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電池包產品項目管理及開發工作。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其於洛陽公司工程部擔任工程師，負責電池包產品開發工作。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謝先生擔任凱邁(洛陽)機電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工作。

謝先生於2016年獲航空工業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6年6月，其因「大規模風光儲輸綜合系統鋰電儲能技術研究」項目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洛陽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於2015年12月，其還因「高可靠性CA60F I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獲航空工業頒發中航工業集團科學技術獎。於2014年1月，其就「兆瓦級鋰離子電池電網調峰儲能系統」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謝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張啟昌先生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進行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張先生曾擔任若干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已制定及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管理架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從而達致有效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劉靜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現階段的情況而言，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亦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職責與權限平衡，而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劉靜瑜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達致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就現狀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平。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監管機構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文化

宗旨：我們肩負人類能源安全使命。我們以創新的理念、領先的核心技術，驅動產業健康發展。我們秉承「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的企業精神，為引領能源新時代不懈奮鬥。

企業管治報告

價值觀：真誠、高效、共贏。

我們的戰略：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戰略引領能源變革，為人類打造更美好的世界。

- 全域技術領先戰略
- 規模化戰略
- 促進可持續的產業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專職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21年12月25日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董事長兼總裁)

戴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張國慶先生

李雲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於2022年10月6日委任)

王蘇生先生(於2022年10月6日委任)

陳澤桐先生(於2022年10月6日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取得良好平衡。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專長，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董事會所保留及授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職權劃分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執行其企業戰略及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其中包括有關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指派授權及企業管治的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內容有關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公司業務，而有關就任須知資料亦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短期內提供，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讓董事緊貼本集團的事務，從而履行彼等的職責。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有關資料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課程

| 序號 | 培訓項目 | 日期(年/月/日) | 舉辦機構名稱 | 培訓時間 | 參加培訓人員 |
|----|----------------|------------|----------------------|------|----------|
| 1 | 證券法律法規和交易所相關規則 | 2022/10/26 |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3小時 | 劉靜瑜、戴穎、 |
| 2 | 內幕交易防控 | 2022/10/26 |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1小時 | 周勝、張國慶、 |
| 3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2022/10/26 |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1小時 | 李雲祥、吳光權、 |
| 4 | 投資者關係管理 | 2022/10/26 |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1小時 | 陳澤桐、王蘇生 |
| 5 | 權益披露制度 | 2022/10/26 |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1小時 | |

董事學習資料

| 序號 | 材料名稱 | 出版商/製作人名稱 | 閱讀時間 | 學習人員 |
|----|-------------------|----------------|------|----------|
| 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8小時 | 劉靜瑜、戴穎、 |
| 2 |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3小時 | 周勝、張國慶、 |
| 3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小時 | 李雲祥、吳光權、 |
| 4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小時 | 陳澤桐、王蘇生 |
| 5 | 中國公司治理報告：透明度與信息披露 | 復旦大學出版社 | 15小時 | |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起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由上市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每年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計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妥善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會提前寄發予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而言，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不少於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相關資料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公司章程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出勤記錄

於上市日(2022年10月6日)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股東大會 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
| 劉靜瑜女士 | 2/2 | 0/0 |
| 戴穎先生 | 2/2 | 0/0 |
| 周勝先生 | 2/2 | 0/0 |
| 張國慶先生 | 2/2 | 0/0 |
| 李雲祥先生 | 2/2 | 0/0 |
| 吳光權先生 | 2/2 | 0/0 |
| 王蘇生先生 | 2/2 | 0/0 |
| 陳澤桐先生 | 2/2 | 0/0 |

於上市日至本報告期末，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無其他董事出席。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現場方式（或通訊方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適時）。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將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主席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靜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現階段的情況而言，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亦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職責與權限平衡，而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劉靜瑜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達致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就現狀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平。

非執行董事委任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協助彼等有效執行其職能及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具體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委派予上述委員會，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 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以及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ii)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iv)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v) 審閱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方針、政策及戰略。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蘇生先生（主席）、吳光權先生及陳澤桐先生。於上市日至本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審計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者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
- (3) 審閱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事宜；
- (4)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
- (5)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出席率／會議次數 |
|-----------|----------|
| 王蘇生先生(主席) | 2/2 |
| 吳光權先生 | 2/2 |
| 陳澤桐先生 | 2/2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且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的方法，以就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光權先生(主席)、劉靜瑜女士及陳澤桐先生。薪酬委員會應就與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有關的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上市日至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1)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合適；及(2)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出席率／會議次數 |
|-----------|----------|
| 吳光權先生(主席) | 1/1 |
| 劉靜瑜女士 | 1/1 |
| 陳澤桐先生 | 1/1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以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等，薪酬構成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51。

| 薪酬水平 | 人數 |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1 |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0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0 |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2 |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 0 |
| 人民幣8,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0 |
|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 2 |
| 人民幣12,000,001元至人民幣12,500,000元 | 1 |
| 人民幣16,500,001元至人民幣17,000,000元 | 0 |
| 人民幣22,000,001元至人民幣22,500,000元 | 1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體系包括基本薪酬、獎金及員工福利，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規定每月為員工足額繳納社保。本公司持續優化、推進人才激勵方案，針對不同員工類別建立分層分類激勵體系。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基於3P1M (person performance position market)的薪酬理念，主要根據市場情況、崗位價值、個人績效表現、個人能力等要素確定，並根據不同崗位及職位特點，確定差異化的薪酬結構和薪酬等級。本公司使用A+ABC績效管理模式，並通過員工晉升調薪、績效激勵、股權激勵、人才政策等，最大程度地激勵員工、激發員工潛能。

執行董事按其作為僱員的身份而收取薪金及實物福利形式的報酬，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377,000元及人民幣31,968,000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具備恰當及均衡的技能、多元化及對本公司有所了解，令董事會能有效率地履行職責；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i)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物色、甄選和提名董事人選的政策、標準和程序，以供董事會審批。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潛在貢獻；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i) 制定、檢討並更新（如適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檢討及更新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披露其進度及其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桐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於上市日至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檢討及確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仍然適合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2) 審閱及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
- (3)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4) 制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出席率／會議次數 |
|-----------|----------|
| 陳澤桐先生（主席） | 1/1 |
| 劉靜瑜女士 | 1/1 |
| 吳光權先生 | 1/1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需要，透過考慮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需要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董事會隨後將確認委任候選人為董事或推薦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本報告「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所述，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同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及張啟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張先生的主要聯絡人為戴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戴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自上市日起直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了在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及新項目建設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亦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與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一般職能運作及決策流程。同時董事會致力於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核，確保該系統隨著本公司業務發展而修正並得到有效控制。

董事會已建立招採過程的監督機制，由內部控制團隊對潛在候選人資質和招標文件評審、開評標等過程進行監督以實施合規管控，並為業務活動提供招採風險諮詢服務。

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實施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風險。
- 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對本集團業務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層：釐定風險管理戰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持續監察風險，並確保設有有效且合適的內部監控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結果及成效。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一段。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使本公司能夠達致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表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設計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測本集團的運作，確保全面遵守。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已實施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為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評估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公司目標，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的動態交互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助於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與溝通：定期及有效的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公司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系統各組成部分的存在及有效運作。

為增強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保持該等消息的保密性，務求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訂立保密協議；
- 不同營運單位均設有匯報渠道，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執行董事為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及回應外界查詢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管理，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發佈了應收賬款及融資管理程序，並實時監督執行，以確保本公司應收賬款質量及融資成本最優，切實控制資金風險。

根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內部控制團隊，該團隊負責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內部審計，並為董事會提供內部控制的諮詢。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內控管理團隊的成員平均擁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證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管理，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於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i)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有效性；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vi) 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本公司與ESG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以及其獨立審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足。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屬充足，且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足夠。經檢討，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反貪污

本公司對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和貪污奉行零容忍政策。董事會已經制定《員工行為準則》，其中載有關於保密、廉潔從業和利益衝突等相關要求及其他行為指引。董事會亦通過廉潔從業培訓等多個渠道向本公司員工進行反賄賂和防腐敗的宣傳教育，同時本公司將廉潔規定傳遞至本公司供應商，並與供應商簽署《廉潔共建協議》。

舉報政策

我們已建立舉報渠道，供外部供應商、員工及其他相關方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境內核數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國際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獨立外聘核數師。本集團支付及應付予境內和國際核數師所有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 項目 | 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服務 | |
| — 國際財報準則財務報告年度核數 | 3,226 |
| — 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年度核數 | 425 |
| 與上市相關的服務 | 16,999 |
| 非核數服務 ^(註) | 1,293 |

註：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服務和稅務服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了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以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同時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其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石。我們還採取了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銷售、法律合規及企業投資融資等方面。董事的年齡介乎44歲到60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性別多元化的規定。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成員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人才、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範圍及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以下建議：(1)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擁有大學教育背景；(2)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於中國境內有相關工作經驗；(3)至少任命一名女性董事；以及(4)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以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確認可計量目標已於報告期末完成。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695名員工，其中男性和女性員工人數分別為5,875人和1,820(分別佔76.35%和23.65%)，整體人數保持穩定，符合員工性別多元化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實現員工隊伍中更均衡的性別比例，並將繼續不時地監測和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這些政策涵蓋了本公司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任程序及選任標準、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的回避表決機制、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的特別職權等。董事會通過審視上述機制的實施，認為上述機制能夠有效地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宣派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及意見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0至21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力。

股東要求召開特別大會或類別會議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會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74條規定的程序辦理。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名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75條規定的程序辦理。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事宜，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就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收件人：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電郵：Ir@calb-tech.com

電話：86-051968903688-664580

謹此提醒股東提交查詢時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其認為適當時迅速作出回應。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候選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第(八)項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須將該意向的意向通知和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正式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請本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垂注。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此外，股東或本公司可參考上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建議。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並將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與戰略更加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盡力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以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股東保持透明、準確及公開溝通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將每年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要求，股東可通過公司官網、新媒體平台、投資者關係電話、電子郵件等通道，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calb-tech.com/>，當中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環節」，載有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上市文件、公告、報告、公司資料及其他文件，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或電郵至 lr@calb-tech.com 查詢。有關查詢會盡快詳盡回應。

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經檢討各項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已獲適當實施及有效。

修訂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5日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並於上市日生效。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8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於2023年1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生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1月31日的公告。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查閱。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8日建議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1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17日收到常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新營業執照，而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亦於同日生效。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1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江蘇省常州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已構建全方位能源運營體系，為以動力、儲能等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績回顧、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分別列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章節中。

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技術風險

公司聚焦於新能源車產業鏈，新能源車技術迭代週期較短，上游動力電池企業技術及產品若未能及時響應新能源車輛技術的迭代需求，可能造成產品競爭力下降，產生財務績效下降風險。

公司致力於在先進化學儲能材料、智能製造技術、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新型電池、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等 方面持續技術創新並保持領先，確保產品在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公司未來將加速實施「動力、儲能雙驅動」戰略，在已有動力電池業務基礎上，抓住雙碳背景下儲能市場發展機遇，開拓新賽道。

• 市場風險

在國家「雙碳」目標的背景下，伴隨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減碳需求的日益提升，公司需及時識別客戶偏好與需求的轉變，降低產品碳足跡，提升產品競爭力，否則將導致收入與市場份額的損失。

公司大力推進碳管理工作，以「零碳化」引領綠色可持續發展。基於歐盟PEFCR方法，利用Gabi軟件建模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碳排放分析計算，識別產品碳足跡減排關鍵點，推動全供應鏈協同減碳，滿足全產業鏈減碳需求。

• 環境風險

颱風、極端降雨、洪水等極端氣候條件可能會造成工廠生產經營中斷；若排污設備破壞，將削弱工廠三廢處理能力，威脅周圍環境安全。乾旱天氣的發生可能會造成區域內清潔能源電力緊張，提升生產業務中斷概率。

公司已制定《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管理程序》《應急管理規定》等文件，編製防汛、防雷、防寒、颱風以及高溫中暑等針對應對極端氣候變化的相關應急救援預案，確保極端條件下公司業務的連續性運營。公司積極探索屋頂光伏、地源熱泵應用路徑，於現有及新建基地均應用屋頂光伏，降低對於外部電力的依賴。

有關於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回顧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與分析，列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子公司

本公司有關子公司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環境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不遵守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其他處罰。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本報告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類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日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前述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2年10月6日（「上市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全球發售項下合共以每股股份38.00港元發行265,8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10,102.12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9,980.1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按及將持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即：

| 項目 | 佔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上市可供 使用募集 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淨額 (百萬港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 募集資金淨額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
|--|-----------------------|--------------------------------|--|--|--------------------|
| 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成都一期 項目，武漢二期項目， 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 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 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 95GWh動力電池及儲能 系統生產線建設的部分支出 | 80.0 | 7,984.08 | 3,718.05 | 4,266.03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用於先進技術研發 | 10.0 | 998.01 | 0.00 | 998.01 | 2023年12月31日前 |
|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10.0 | 998.01 | 32.24 | 965.77 | 2023年12月31日前 |
| 總計 | 100.0 | 9,980.10 | 3,750.29 | 6,229.81 | |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上市日起，本集團並無動用其他任何上市所得款項，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的時間表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經營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和實際業務需要進行調整。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5。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33,996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 |
|------------|-------|
| — 最大客戶 | 39.5% |
|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 75.0% |

採購額

| | |
|-------------|-------|
| — 最大供貨商 | 24.7% |
| — 五位最大供貨商合計 | 47.9%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任何主要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2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持續有效。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年度報告日期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獲准許彌償條文。

發行的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行公司債券。

捐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計人民幣6,050千元。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董事長兼總裁)

戴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張國慶先生

李雲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於2022年10月6日委任)

王蘇生先生(於2022年10月6日委任)

陳澤桐先生(於2022年10月6日委任)

確認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在雙方同意下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作為董事及／或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2年4月6日，本公司與作為美國經銷商的CALB USA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CALB USA出售動力電池，自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動力電池的銷售價格乃參考我們國內客戶的銷售價格並計及美國市場的價格溢價而釐定。由於CALB USA由洛陽公司擁有40%權益，故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因此CALB US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CALB USA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69百萬元。

II.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洛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洛陽公司及洛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為「**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該協議已於2023年1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重續。洛陽公司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就鋰電池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本集團與洛陽公司還將就加工服務的具體條款訂立具體委託加工協議。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5.54%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間接擁有51%權益，而金城科技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洛陽公司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洛陽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486.06百萬元。

III.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

於2020年12月15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8月27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發包人及江蘇城東建設作為承攬人分別就本公司產業園、江蘇研究院實驗室大樓、本公司新成立的電動汽車電池項目及新成立的電動汽車電池項目的生產生活設施等建設項目簽訂了若干總承包協議，年期由521天至720天不等，據此，江蘇城東建設將提供本集團若干工業園區或樓宇的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服務。江蘇城東建設為一家由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4.18%的公司，而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金沙投資全資擁有。因此，江蘇城東建設為金沙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與江蘇城東建設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歸為一個整體。

江蘇城東建設於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項下收取費用乃通過招標程序並參考有關時間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工程建設服務所收取的金額而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7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3.23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經考慮市場環境、交易金額、企業管治等因素後，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覆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函件，並得出結論：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其認為上述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金額已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所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與任何董事及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概無持有公司投票權超過30%的股東。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7,695人。本集團2022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237,233千元，2022年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總薪酬約人民幣65,497千元。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獎金及員工福利，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規定每月為員工足額繳納社保。本公司持續優化、推進人才激勵方案，針對不同員工類別建立分層分類激勵體系。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基於3P1M (person performance position market)的薪酬理念，主要根據市場情況、崗位價值、個人績效表現、個人能力等要素確定，並根據不同崗位及職位的特點，確定差異化的薪酬結構和薪酬等級。本公司使用A+ABC績效管理模式，並通過員工晉升調薪、績效激勵、股權激勵、人才政策等，最大程度地激勵員工、激發員工潛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51。

五名最高薪員工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個人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不競爭協議

金壇方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作為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權益的受託人)的利益於2022年3月2日訂立不競爭協議，詳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與金壇方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金壇方各成員公司發出的年度聲明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狀況，並且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中的所有承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於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等重要關係的支持。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業務營運順暢。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職務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¹⁾ | 各自股本類別中所佔百分比 ⁽²⁾ | 股本總額中所佔百分比 ⁽³⁾ |
|----------------|------|-------|------|-----------------------|-----------------------------|---------------------------|
| 劉靜瑜 |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1,513,192 | 0.10% | 0.09% |
| 戴穎 |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1,053,968 | 0.07% | 0.06% |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506,456,558股內資股及265,845,300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¹⁾ | 各自股本 | |
|--|---------|------|-----------------------|-----------------------------|-------------------------------|
| | | | | 類別中 所佔百分比 ⁽²⁾ |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³⁾ |
| 金沙投資 ⁽⁷⁾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252,130,281(L) | 16.74%(L) | 14.23%(L) |
| 華科工程 ⁽⁷⁾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98,658,313(L) | 6.55%(L) | 5.57%(L) |
| 華科投資 ⁽⁷⁾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77,785,163(L) | 5.16%(L) | 4.39%(L) |
| 金壇華羅庚 ^{(4)及(7)}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176,443,476(L) | 11.71%(L) | 9.96%(L) |
| 金壇控股 ^{(5)及(6)及(7)}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452,573,757(L) | 30.04%(L) | 25.54%(L) |
|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141,866,141(L) | 9.42%(L) | 8.00%(L) |
| 鋰航金智 ⁽⁸⁾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141,866,141(L) | 9.42%(L) | 8.00%(L) |
| 金圓產業 ⁽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179,446,576(L) | 11.91%(L) | 10.13%(L) |
| 金圓投資 ⁽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253,809,580(L) | 16.85%(L) | 14.32%(L) |
| 成飛集成 ⁽¹⁰⁾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151,145,867(L) | 10.03%(L) | 8.53%(L) |
| 航空工業 ⁽¹⁰⁾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163,970,995(L) | 10.88%(L) | 9.25%(L) |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48,331,900(L) | 18.18%(L) | 2.73%(L) |
|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HUAAN-XJ7-QDII、 HUAAN-XJ8-QDII、 HUAAN-XJ10-QDII及 HUAAN-XJ12-QDII ⁽¹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48,331,900(L) | 18.18%(L) | 2.73%(L) |
|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35,742,700(L) | 13.44%(L) | 2.02%(L) |
| | | | 29,148,000(S) | 10.96%(S) | 1.64%(S) |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¹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29,570,100(L) | 11.12%(L) | 1.67%(L) |
| | | | 1,260,400(S) | 0.47%(S) | 0.07%(S) |
| HUAAN-XJ8-QDII –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¹¹⁾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20,449,400(L) | 7.69%(L) | 1.15%(L) |
| HUAAN-XJ12-QDII –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¹¹⁾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20,285,900(L) | 7.63%(L) | 1.14%(L) |
|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20,217,200(L) | 7.60%(L) | 1.14%(L) |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¹⁾ | 各自股本 | |
|--------------------------------------|---------|------|-----------------------|-----------------------------|-------------------------------|
| | | | | 類別中 所佔百分比 ⁽²⁾ |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³⁾ |
| JPMorgan Chase & Co. ⁽¹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18,782,900(L) | 7.06%(L) | 1.06%(L) |
| | | | 177,900(S) | 0.06%(S) | 0.01%(S) |
| | | | 35,500(P) | 0.01%(P) | 0.00%(P)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代建信海外 掘金9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 投資經理 | H股 | 16,696,500(L) | 6.28%(L) | 0.94%(L) |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H股 | 16,525,800(L) | 6.21%(L) | 0.93%(L) |
|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¹⁴⁾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6,525,800(L) | 6.21%(L) | 0.93%(L) |
| 宏盛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6,359,500(L) | 6.15%(L) | 0.92%(L) |
| 合肥北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3,718,100(L) | 5.16%(L) | 0.77%(L) |

附註：

- (1) (L)、(S)及(P)分別表示好倉、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506,456,558股內資股及265,845,300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 (4) 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華羅庚被視為於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擁有90%。金壇控股是由金壇區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控股被視為於金沙投資、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投資本公司，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7) 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為一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25.54%的投票權。
- (8) 鋰航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為金圓產業。根據鋰航金智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鋰航金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金圓產業有權提名兩名成員，金圓產業行使鋰航金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產業被視為於鋰航金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產業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產業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0.12%的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 (9) 金圓產業為金圓投資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銜航金智及金圓產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59%及0.85%的權益。廈門金鋰貳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鋰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4.32%的投票權。
- (10) 成飛集成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90)，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被視為於成飛集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航空產業融合基金、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分別各持有約0.80%、0.65%、0.11%及0.09%的本公司權益，並且上述各公司和合夥企業均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亦被視為於這些公司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航空工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9.25%的投票權。
- (11)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1) HUAAN-XJ7-QDII –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2) HUAAN-XJ8-QDII –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3) HUAAN-XJ10-QDII –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及(4) HUAAN-XJ12-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的資產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四個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594,700股H股(好倉)。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9,148,000股H股(好倉)及29,148,000股H股(淡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5,742,700股H股(好倉)和29,148,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華泰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5,742,700股H股(好倉)和29,148,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 (13)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的100%權益。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的100%權益。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持有35,500股H股(好倉)；及(b)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持有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的100%權益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18,747,400股H股(好倉)及177,900股H股(淡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18,782,900股H股(好倉)、177,900股H股(淡倉)及35,500股H股(可供借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6,525,800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稅收減免

本集團並不獲悉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因為持有該等證券而獲享任何稅項減免。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有關部分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範圍的退休福利。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摘要

|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
| 目的 | 通過授出股份獎勵以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 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 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
| 參與人 | 股權激勵的激勵對象為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關鍵作用的公司核心高級管理人員。 |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最近一次績效評價結果為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和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最近一次績效評價結果為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和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 |

|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
|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 鎖定期 ⁽¹⁾ | 5年 | 5年 | 5年 |
| 接納獎勵須付金額 |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持股人員認購激勵股份的價格與鋰航金智於2019年7月29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相同。 | 每股人民幣1.0293元 | 每股人民幣41.67元 |
| 已授出激勵股份 | 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股份數目合共為939,512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 | 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激勵對象的激勵股份總數分別為6,103,389股股份及13,143,508股股份，分別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4%及0.74%。 | 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所有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僱員）的激勵股份數目為8,642,4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9%。 |
| 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 該價格乃經參考由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或2019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孰高者確定（估值報告已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價格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以孰高為原則確定： (1) 金圓產業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以下簡稱「前次增資」）時，本公司評估值為人民幣63.97億元（對應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0003元／股）。截至2020年8月31日，增資價格按照4.35%年利率的溢價進行修正，計算方式為：增資價格=前次增資價格+(前次增資價格×(4.35%÷12)×8)，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0293元／股；及 |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股份的價格與本公司同期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的價格一致，主要以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向國資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經各方協商一致，確定每股股份人民幣41.67元。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2)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65.1478億元(該評估值未考慮前次增資的金額,因此對應價格為人民幣1.0185元/股);若考慮前次增資的增資金額人民幣600百萬元,並結合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69.9655億元),則對應價格為人民幣1.0169元/股。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不適用

由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本公司上市後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內容。鑒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獲發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流通在外的股份產生攤薄影響。自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不適用

由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本公司上市後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內容。鑒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流通在外的股份產生攤薄影響。自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不適用

由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本公司上市後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內容。鑒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流通在外的股份產生攤薄影響。自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報告

說明：

- (1) 參與人並非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直接獲得股權，而是通過持股平台的LP份額間接持有對應的激勵股份，因此歸屬期不適用於此類股權激勵計劃。依據各股權激勵的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和規例，自激勵對象取得股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激勵股份（包括直接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年內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轉讓或出售。
- (2)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變動載列如下：

| 承授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於2022年1月1日 | | 於2022年 | | | | 鎖定期 ⁽³⁾ |
|---------------|------------|---------------|----------------------|----------------------|-------|-------|---------|--------------------|
| | | 尚未授出的 股份數目 | 年內已授出 ⁽¹⁾ | 年內已歸屬 ⁽²⁾ | 年內已註銷 | 年內已失效 | 涉及的股份數目 | |
| 劉靜瑜女士(執行董事) | 2022年2月21日 | 60,000 | 60,000 | 60,000 | - | - | 0 | 5年 |
| 王小強先生(高級管理人員) | 2022年8月11日 | 9,130 | 9,130 | 9,130 | - | - | 0 | 5年 |
| 謝秋先生(高級管理人員) | 2022年8月17日 | 11,060 | 11,060 | 11,060 | - | - | 0 | 5年 |
| 謝秋先生(高級管理人員) | 2022年8月23日 | 42,782 | 42,782 | 42,782 | - | - | 0 | 5年 |

說明：

- (1) 由於2020年股份計劃並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參與人通過員工持股平台LP份額間接持有對應的激勵股份，因此2020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不會以薪酬形式入賬，無法提供有關股份在售出日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激勵對象就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認購激勵股份支付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1.67元。2020年11月，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入股價格為人民幣1.0293元/股。2021年10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68,773,097元減少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2021年11月，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價格為人民幣41.67元/股，該價格系以最近一期評估報告為基礎，經各方協商確定。因此，2022年2月及8月相關人員承接股份時，與最近一期增資價格保持一致，為人民幣41.67元/股。
- (2)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股份為公司上市內資股，無收市價參考。
- (3) 自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之日起，激勵對象即可行使獎勵。因此激勵對象無表現目標。參與人並非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直接獲得股權，而是通過持股平台的LP份額間接持有對應的激勵股份，因此歸屬期不適用於此類股權激勵計劃。依據各股權激勵的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和規例，自激勵對象取得股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激勵股份（包括直接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年內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轉讓或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初，概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於本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僱員為受益人的尚未行使或未歸屬激勵股份。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激勵股份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僱員。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末，概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其他僱員為受益人的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的激勵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依據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並未依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以及2021年股份計劃授予獲歸屬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惟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最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8%；(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獲得的數據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間均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後續事件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然負債」部分披露的關於專利一及專利四於2023年2月發生的事項外，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境內核數師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國際核數師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核數師自上市日至今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靜瑜

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常州

2023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6至21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的審計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核數師」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行為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就提出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

1. 收入確認
2. 就訴訟申索作出的評估及披露
3. 存貨撥備的估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收入確認</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w)及附註9。</p> <p>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動力電池、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相關商品。年內，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375百萬元，約為上一年的3倍。</p> <p>商品銷售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商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貴集團的會計制度一般於商品離開貴集團倉庫時記錄銷售交易。因此，存在於個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前就銷售個別產品確認收入的風險。</p> <p>吾等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存在收入可能在不正確的期間記錄或可能受到操縱以實現財務目標及預期的固有風險。</p> | <p>吾等與收入確認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管理收入確認制度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檢查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合約，以了解及評估其中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條款及條件； • 透過驗證相關支持文件（包括銷售訂單、銷售合約、客戶驗收的商品交付單、銷售發票及隨後發出的保值單據），抽樣檢查涵蓋不同業務地點及客戶錄得的收入； • 將年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商品交付單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檢查年末前後的商品交付單編號次序，並調查任何明顯的異常情況； • 檢查年末後的存貨及銷售記錄，以確認報告期後是否有任何重大退貨；及 • 審查與年內募集的收入有關的所有手工會計分錄，詢問管理層有關調整的原因，並抽樣檢查相關文件。 |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就訴訟申索作出的評估及披露</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48(b)。</p> <p>貴集團已就訴訟及申索作出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的金額為管理層對解決該等事宜可能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共計人民幣8.64百萬元。</p> <p>於釐定就該等存在爭議的法律申索作出撥備是否適當時，管理層需要參考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估計用於結清責任所需的經濟利益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以及估計於報告期末可靠計量的責任金額。</p> <p>吾等將訴訟及申索撥備的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撥備所依據的估計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且釐定撥備水平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管理層偏見影響。</p> | <p>吾等對 貴集團訴訟撥備及披露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包括主觀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及披露的評估程序的主要內部控制； • 評估前期就訴訟申索作出的撥備及披露的結果，以評估 貴集團估計及披露程序的有效性； • 與 貴集團內部法律顧問討論重大訴訟及申索； • 審閱 貴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包括彼等對相關訴訟及申索的可能結果、程度及風險的意見；及 • 透過評估管理層對重大訴訟的性質及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評估，評估就訴訟申索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 |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存貨撥備的估值</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j)及附註27。</p> <p>於2022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822百萬元，存貨撥備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已於年內計入損益。</p> <p>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p> <p>吾等將存貨撥備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與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而這因為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涉及重大主觀估計及判斷。</p> | <p>吾等對 貴集團存貨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包括主觀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及相關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包括定期檢查存貨； • 評估前期對存貨可變現價值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所用方法及估計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及 • 將報告期末後銷售交易的存貨賬面值與實際價格進行比較。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惟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有否與合併財務報表嚴重不一致，或我們從審計中獲得之知識或另行所得之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之工作而判定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彙報此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彙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在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中履行彼等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某項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有關錯誤陳述即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會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並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者。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事項的合理性。

- 判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及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判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之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以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指導、監督及執行。我們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防範措施(如適用)與他們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我們斷定披露有關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蓋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因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則另作別論。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和祥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2023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9 | 20,374,942 | 6,817,115 |
| 銷售成本 | | <u>(18,271,422)</u> | <u>(6,306,165)</u> |
| 毛利 | | 2,103,520 | 510,950 |
| 投資及其他收入 | 10 | 191,430 | 176,247 |
| 政府補助及補貼 | 11 | 17,419 | 80,317 |
| 其他虧損淨額 | 12 | (62,872) | (89,541) |
| 銷售開支 | | (288,264) | (149,167) |
| 行政開支 | | (590,974) | (334,419) |
| 研發開支 | | (664,758) | (222,523) |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47(a) | – | 347,240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26 | – | (178,7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28 | 9,315 | (26,6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9 | <u>(3,157)</u> | <u>(682)</u> |
| 經營利潤 | | 711,659 | 113,122 |
| 財務成本 | 14 | (65,217) | (24,975)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u>(815)</u> | <u>(24,714)</u> |
| 稅前利潤 | | 645,627 | 63,433 |
| 所得稅抵免 | 15 | <u>47,910</u> | <u>48,107</u> |
| 年內利潤 | 16 | <u>693,537</u> | <u>111,540</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91,626 | 140,029 |
| 非控股權益 | | <u>1,911</u> | <u>(28,489)</u> |
| | | <u>693,537</u> | <u>111,540</u> |
| 每股盈利 | 20 | | |
|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 <u>0.4408</u> | <u>0.1128</u> |
|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 <u>0.4408</u> | <u>0.1128</u>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年內利潤 | 693,537 | 111,540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20,654)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7,640) | (13)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165)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於出售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503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 (127,791) | (17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65,746 | 111,362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63,835 | 139,893 |
| 非控股權益 | 1,911 | (28,531) |
| | 565,746 | 111,362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 45,527,632 | 15,172,539 |
| 使用權資產 | 22 | 1,618,177 | 643,374 |
| 無形資產 | 24 | 1,373,277 | 1,075,007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6 | 16,351 | 1,104,966 |
| 其他金融資產 | 31 | 670,565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29 | 3,312,789 | 1,675,984 |
| 遞延稅項資產 | 40 | 582,380 | 362,537 |
| | | <u>53,101,171</u> | <u>20,034,40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7 | 11,821,947 | 1,756,78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8 | 5,335,457 | 2,714,70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 | 6,149,868 | 1,645,74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0 | 952,154 | 1,924,932 |
| 其他金融資產 | 31 | 177,090 | 6,182,575 |
| 即期稅項資產 | | 6,036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a) | 1,984,783 | 1,251,564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2(b) | 298 | 252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2(c) | 10,931,814 | 3,109,518 |
| | | <u>37,359,447</u> | <u>18,586,078</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 | 21,646,762 | 6,316,86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 | 7,090,209 | 2,118,779 |
| 合同負債 | 35 | 490,532 | 106,91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 | 471,652 | 22,864 |
| 租賃負債 | 37 | 23,969 | 11,042 |
| 銀行借款 | 38 | 2,479,634 | 3,647 |
| 撥備 | 39 | 508,826 | 136,396 |
| 財務擔保 | 41 | – | 12,354 |
| 認沽期權負債 | 42 | – | 941,132 |
| 即期稅項負債 | | 63,367 | 220,352 |
| | | <u>32,774,951</u> | <u>9,890,350</u> |
| 淨流動資產 | | <u>4,584,496</u> | <u>8,695,72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7,685,667</u> | <u>28,730,135</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36 | 679,250 | 835,145 |
| 租賃負債 | 37 | 92,448 | 15,709 |
| 銀行借款 | 38 | 15,227,842 | 2,887,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40 | 110,668 | 6,157 |
| | | <u>16,110,208</u> | <u>3,744,011</u> |
| 淨資產 | | <u>41,575,459</u> | <u>24,986,12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實繳資本 | 44 | 1,772,302 | 1,506,457 |
| 儲備金 | 46 | 32,607,016 | 22,655,437 |
| | | <u>34,379,318</u> | <u>24,161,894</u> |
| 非控股權益 | | <u>7,196,141</u> | <u>824,230</u> |
| 總權益 | | <u>41,575,459</u> | <u>24,986,124</u> |

於2023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靜瑜

戴穎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股本／ | | 安全生產 | | | | | 認沽期權 | | 非控股 | | |
| | 實繳資本 | 資本公積 | 合併儲備 | 基金 | 股東出資 | 匯兌儲備 | 其他儲備 | 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附註44) | 46(b)(i) | 46(b)(ii) | 46(b)(iii) | 46(b)(iv) | 46(b)(v) | 46(b)(vi)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12,768,773 | 138,621 | 8,058 | 946 | 29,065 | - | (380) | - | (779,039) | 12,166,044 | 442,577 | 12,608,62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3) | (123) | - | 140,029 | 139,893 | (28,531) | 111,362 |
|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5,738) | - | - | - | - | - | - | - | (5,738) | (16,780) | (22,518)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4(ii)) | (11,568,773) | 11,188,346 | - | (7) | - | - | - | - | 380,434 | - | - | - |
|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附註44(iii)) | 288,000 | 11,702,000 | - | - | - | - | - | - | - | 11,990,000 | - | 11,990,000 |
| 增持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 | 18,457 | 750,567 | - | - | - | - | - | - | - | 769,024 | - | 769,024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828,000 | 828,000 |
|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401,036) | (401,036) |
| 發行可沽售權益(附註42) | - | - | - | - | - | - | - | (926,620) | - | (926,620) | - | (926,62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3) | - | - | - | - | 29,284 | - | - | - | - | 29,284 | - | 29,284 |
|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920) | - | - | - | - | 927 | 7 | - | 7 |
| 年內權益變動 | (112,262,316) | 23,635,175 | - | (927) | 29,284 | (13) | (123) | (926,620) | 521,390 | 11,995,850 | 381,653 | 12,377,503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506,457 | 23,773,796 | 8,058 | 19 | 58,349 | (13) | (503) | (926,620) | (257,649) | 24,161,894 | 824,230 | 24,986,124 |

* 因自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少數股東收購洛陽公司25.63%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洛陽公司49%的股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非控股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 | | | | |
| | 股本/ 實繳資本 | 資本公積 | 合併儲備 | 安全生產 基金 | 股東出資 | 匯兌儲備 | 其他儲備 | 認沽期權 儲備 | 金融資產 (累計虧損)/ 儲備 | 留存收益 | 總計 |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附註44) | 46(b)(i) | 46(b)(ii) | 46(b)(iii) | 46(b)(iv) | 46(b)(v) | 46(b)(vi) | | 46(b)(vii)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506,457 | 23,773,796 | 8,058 | 19 | 58,349 | (13) | (503) | (926,620) | - | (257,649) | 24,161,894 | 824,230 | 24,986,12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7,640) | 503 | - | (120,654) | 691,626 | 563,835 | 1,911 | 565,746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70,000 | 6,370,000 |
| 發行可沽售權益 (附註42) | - | - | - | - | - | - | - | (5,365,847) | - | - | (5,365,847) | - | (5,365,847) |
| 轉自認沽期權負債 (附註42) | - | - | - | - | - | - | - | 6,031,310 | - | - | 6,031,310 | - | 6,031,31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3) | - | - | - | - | 40,631 | - | - | - | - | - | 40,631 | - | 40,631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 普通股(附註44(i)) | 265,845 | 8,681,650 | - | - | - | - | - | - | - | - | 8,947,495 | - | 8,947,495 |
|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19) | - | - | - | - | - | 19 | - | - | - |
| 期內權益變動 | 265,845 | 8,681,650 | - | (19) | 40,631 | (7,640) | 503 | 665,463 | (120,654) | 691,645 | 10,217,424 | 6,371,911 | 16,589,33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772,302 | 32,455,446 | 8,058 | - | 98,980 | (7,653) | - | (261,157) | (120,654) | 433,996 | 34,379,318 | 7,196,141 | 41,575,459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稅前利潤 | | 645,627 | 63,433 |
| 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 | 770,372 | 420,60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2 | 52,310 | 20,461 |
| 無形資產攤銷 | 24 | 137,620 | 83,431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3 | 40,631 | 29,284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815 | 24,714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 | – | 15 |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47(a) | – | (347,240) |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12 | 503 | – |
|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26 | – | 178,700 |
| 存貨撥備 | 12 | 268,006 | 90,08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28 | (9,315) | 26,60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29 | 3,157 | 6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 12 | (616) | 2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 | 38,281 | (13,705) |
|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 | (12,354) | (1,755) |
| 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 | (275,669) | 14,512 |
| 租賃修訂淨虧損 | 12 | 1,132 | – |
| 淨匯兌虧損 | 12 | 43,589 | – |
| 利息收入 | 10 | (184,243) | (172,266) |
| 財務成本 | 14 | 65,217 | 24,975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 1,585,063 | 442,563 |
| 存貨增加 | (10,333,169) | (1,963,63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2,611,438) | (2,088,45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498,787) | (1,150,13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 | 612,871 |
| 應收股東子公司款項增加 | (6,605)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878,981) | – |
| 應付股東子公司款項增加 | 448,808 | 3,942 |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20) | (24,398)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 (74,796)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 15,329,896 | 4,499,82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3,189,853 | 1,297,810 |
| 撥備增加 | 372,430 | 111,337 |
| 合同負債增加 | 383,614 | 90,975 |
| 遞延收入減少 | (655,895) | (168,082)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2,324,769 | 1,589,825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4,381) | (21) |
| (已付)所得稅／所得稅退稅 | (211,334) | 302 |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 2,109,054 | 1,590,10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184,243 | 172,266 |
| 出售子公司 | 47(a) | 979,200 | (24,355) |
| 出售聯營公司 | | 1,087,800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636,805) | (1,269,7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28,646,478) | (8,850,8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9,737 | 110,262 |
| 收到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 | 44,765 | 3,288 |
| 使用權資產付款 | | (920,862) | (267,869) |
| 添置無形資產 | | (421,975) | (527,597) |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 (3,735,000) | (17,485,000) |
|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9,790,000 | 13,930,000 |
| 購買上市股權證券股份 | | (435,505) | – |
| 投資有限合夥及有限合夥基金 | | (471,088) | –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 – | 351 |
| 應收股東子公司款項減少 | | – | 1,838 |
|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 183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145,762 | (786,569) |
| 向聯營公司出資 | | – | (17,40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 (46) | – |
| | | <u>(23,996,069)</u> | <u>(15,011,330)</u>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借款的淨所得款項 | | 14,816,829 | 2,371,586 |
| 支付其他貸款 | | — | (241,546)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2,518) |
| 租賃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 | (18,027) | (222)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6,370,000 | 828,000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 8,947,495 | 11,990,000 |
| 已付利息 | | (355,737) | (87,836) |
| | | <u>29,760,560</u> | <u>14,837,464</u> |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 | | |
| | | <u>29,760,560</u> | <u>14,837,464</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 7,873,545 | 1,416,24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3,109,518</u> | <u>1,693,284</u>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51,249) | (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10,931,814</u> | <u>3,109,518</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2 | <u>10,931,814</u> | <u>3,109,518</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鋰電(江蘇)有限公司、中航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自2022年10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本公司一直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子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 名稱 | 主要營運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資本 | 實繳金額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公司」) |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7,500百萬元 | 人民幣 7,500百萬元 | 100% | 不適用 |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產品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
|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 有限公司(「江蘇研究院」) |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 100% | 不適用 |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產品的研發 |
| 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前稱中航鋰電(廈門)科技 有限公司)(「廈門公司」) |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百萬元 | 人民幣 5,000百萬元 | 100% | 不適用 |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產品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
|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 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先進 技術研究(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研究院」) |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百萬元 | 人民幣 100百萬元 | 100% | 不適用 |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產品的研發 |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一直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子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載列如下。(續)

| 名稱 | 主要營運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資本 | 實繳金額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前稱凱博能源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成都公司」) |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4,000百萬元 | 人民幣 3,053百萬元 | 51% | 不適用 |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產品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
| 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前稱凱博能源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武漢公司」) |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7,000百萬元 | 人民幣 3,153百萬元 | 51% | 不適用 |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產品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
| 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前稱凱博能源科技(合肥) 有限公司)(「合肥公司」) |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百萬元 | 人民幣 2,920百萬元 | 20% | 不適用 |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產品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
| 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公司」) |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2,500百萬元 | 人民幣 2,141百萬元 | 51% | 不適用 |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產品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
| 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 (「江門公司」) |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4,000百萬元 | 人民幣 2,165百萬元 | 51% | 不適用 |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產品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一直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子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載列如下。(續)

| 名稱 | 主要營運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資本 | 實繳金額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 |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4,000百萬元 | 人民幣 1,008百萬元 | 51% | 不適用 |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產品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
| 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 有限公司(「材料公司」) |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600百萬元 | 人民幣 450百萬元 | 100% | 不適用 | 動力電池材料的研 發、生產及銷售 |
| 立鼎化學材料科技(江蘇) 有限公司(「立鼎化學」) |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850百萬港元 | 560百萬港元 | 不適用 | 100% | 新材料科技的研發及 電池的銷售 |
| CALB GmbH | 德國／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 25,000歐元 | 25,000歐元 | 100% | 不適用 |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產品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
| CALB (HK) Co., Limited |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50,000美元 | 50,000美元 | 10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以及動力電 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的銷售 |

1. 一般資料 (續)

本公司一直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子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載列如下。(續)

| 名稱 | 主要營運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資本 | 實繳金額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CALB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 50,000美元 | 50,000美元 | 不適用 | 100% | 投資控股以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
| CALB (EUROPE) S.A. | 葡萄牙/葡萄牙/ 有限責任公司 | 200,000歐元 | 200,000歐元 | 不適用 | 100% |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
| 年度改進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上一年度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本集團未因採用上述準則修訂或年度改進而對會計政策進行修改或進行追溯調整。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 |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釐定 |
|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2024年1月1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自地方政府收取多項政府補助。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地區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政府補助金額亦有所增加。更多政府補助附有與所產生開支有關的條件，倘未能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本集團可能不會產生該等開支。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沖減了購建所需資金。

為應對該等情況的變化及發展，於本年度，董事已議決且股東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aa)所載政府補助的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董事認為，上述變動可更真實地反映及提供有關本集團日益受政府補助影響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更多相關資料。

變更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列示為遞延收益，補助收入在資產計提折舊的同一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中單獨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合併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變更後，以資產為基礎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方法是在計算資產賬面值時扣除補助及補助收入在資產計提折舊的同一期間確認為減去的折舊費用。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報告相關費用時扣除。該變更已追溯應用，因此已重新呈列比較財務報表中的相應數字。

4.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上一財務報告年度受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影響的會計結餘及交易概述如下：

| 項目 | 會計政策 變更及 披露的影響 | | |
|-------------------------|----------------------|----------------|---------------|
| |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 披露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重新呈列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66,468 | (200,023) | 8,366,445 |
| 使用權資產 | 546,008 | (9,424) | 536,584 |
| 遞延收入 | (217,774) | 209,447 | (8,32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51,502 | (78,963) | 15,172,539 |
| 遞延收入 | (914,108) | 78,963 | (835,145)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銷售成本 | (6,438,837) | 132,672 | (6,306,165) |
| 銷售開支 | (160,311) | 11,144 | (149,167) |
| 行政開支 | (412,062) | 77,643 | (334,419) |
| 研發開支 | (285,256) | 62,733 | (222,523) |
| 政府補助及補貼 | 364,509 | (284,192) | 80,317 |

4.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當前財務報告年度受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影響的會計結餘及交易概述如下：

| 項目 | 與政府 補助相關的 會計政策及 披露變更前 人民幣千元 | 會計政策及 披露變更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 與政府 補助相關的 會計政策及 披露變更後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51,502 | (78,963) | 15,172,539 |
| 遞延收入 | (914,108) | 78,963 | (835,14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633,338 | (105,706) | 45,527,632 |
| 遞延收入 | (784,956) | 105,706 | (679,25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銷售成本 | (18,855,652) | 584,230 | (18,271,422) |
| 銷售開支 | (439,366) | 151,102 | (288,264) |
| 行政開支 | (847,599) | 256,625 | (590,974) |
| 研發開支 | (1,167,707) | 502,949 | (664,758) |
| 財務成本 | (65,983) | 766 | (65,217) |
| 政府補助及補貼 | 1,513,091 | (1,495,672) | 17,419 |

5. 重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6披露。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通過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並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並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於該等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等子公司的資產淨值加與該等子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子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總全面收益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b)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的業績。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就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本集團的架構於各報告期末已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子公司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所交出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確認為歸屬於本集團的議價購買收益。

在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先前持有的子公司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比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享有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利潤。

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且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是指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享有該安排相關資產並承擔該安排相關負債的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的類型，並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作出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利潤，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利潤。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安排（續）

在導致失去共同控制的情況下，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上於該合營企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外幣換算（續）

(iii) 合併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構成於境外實體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主要年利率如下：

| | |
|---------|---------------------|
| 建築物 | 20至35年 |
| 機器 | 10% |
| 計算機設備 | 32% |
| 家具和辦公設備 | 19%至32%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
| 運輸設備 | 24% |

於各報告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h)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同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被轉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於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賃期末合理確定以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動，則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因新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寬減，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無形資產

(a) 內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內生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皆滿足時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可演示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觀的未來經濟利益；
- 可動用充足的技術、財務等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使用直線基準在相關產品的商業生命週期內進行攤銷，有關商業生命週期不得超過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10年。

(b)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以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計算：

| | |
|-------|--------|
| 計算機軟件 | 不超過10年 |
| 商標 | 10年 |
| 專利 | 不超過10年 |
| 其他 | 不超過10年 |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至少進行一次審閱。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比例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是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其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倘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預期可收回，則於產生時予以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為自資產初始確認日期起計一年或以內，在此情況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同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計將被收回，則將該等成本予以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淨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自損益扣除。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5(dd)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單一客戶合同而言，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就多項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m)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回），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股權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q)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本集團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r)至(v)。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

(s)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於出具該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財務擔保合同（續）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根據該債務工具要求的合約付款與如無擔保需支付的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或根據如承擔義務應向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釐定。

當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無償提供擔保時，相關公允價值入賬列作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t) 認沽期權負債

授予非控股權益股東將本公司子公司的權益股份售回予本公司的選擇權的安排（「認沽期權」）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因其包含一項轉讓現金以購回非控股權益股份的義務。認沽期權初步發行時，應就贖回金額（如合同未有固定，則應作估計）的現值確認負債，且其後根據認沽期權的條款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非控股權益的書面認沽期權到期時未獲行使或被取消，則終止確認該負債，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v) 權益工具

任何權益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權益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發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這是由於這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於付款到期前只需時間流逝。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在預定期間內乃以投入法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另當別論，所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其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獲確認。

(ii)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退休金計劃－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iv)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日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y)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z)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為臨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情況下借入並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的支出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的借款(不包括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任何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a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收到時予以確認。

與購建長期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為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首先計入遞延收益，直至相應的長期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政府補助應用於抵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助，是指除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以外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從相關費用中扣除，並於同期確認為與補助具體有關的費用。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後續確認相關成本或損失時按上述方式確認。

對同時包含資產相關部分和收益相關部分的政府補助應當分別進行核算。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於未來並無相關成本的成為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a) 政府補助 (續)

償還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首先應用任何就有關補助設立的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過任何該等遞延收入，或並無遞延收入，有關還款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償還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以資產的賬面值增加應償還金額確認。於倘並無補助而應於迄今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bb)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均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bb)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並無予以確認。

當存在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c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就其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審閱，而當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合併損益表將其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即其減值正被計量者）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計入損益。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dd)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dd)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d)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同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查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dd)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款項）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d)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而言，則以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未來特定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已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ee)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僅會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ff)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該等判斷將在下文處理）。

(a)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區別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的部分及持作生產貨品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單獨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僅在持作生產貨品的部分並不重大時，該物業才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於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屬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分別考慮每項物業。

(b) 合併持有少於50%股權的實體

儘管本公司於合肥公司擁有少於50%的股權，但合肥公司仍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合肥公司的相關活動，此乃由於本公司與合肥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東之間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另一股東同意將31%的表決權委託給本公司，在合肥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表決決定採取一致行動。另外，根據合肥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肥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c) 佔實體少於20%的股權

儘管本集團持有滄州明珠鋰電隔膜有限公司（「滄州明珠」）少於20%的股權，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滄州明珠擁有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滄州明珠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

6.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d)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SPPI(即純粹本金及利息的償付)測試及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按反映如何共同管理一組金融資產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級別釐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及計量資產的表現、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資產管理人獲得何等報酬。本集團監察於到期日前終止確認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了解其處置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符合持有該資產的業務目標。監察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餘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然適當的一部分，以及如果業務模式不再適當，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該等資產的分類。於呈列期間無須作出有關變動。

(e)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5(dd)所述，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該資產將轉入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f) 釐定租賃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導致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本集團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將重新評估租賃期。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新評估租賃期。

6.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如開發成本)必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527,632,000元(2021年：人民幣15,172,539,000元(經重列))。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8,177,000元(2021年：人民幣643,374,000元)。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73,277,000元(2021年：人民幣1,075,007,000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7,910,000元(2021年：人民幣48,107,000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於損益內確認。

6.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82,355,000元(2021年：人民幣2,106,36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7,876,000元)(2021年：人民幣37,191,000元)。

(d)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各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的可收回性評估就呆賬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產生減值。識別呆賬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於年內，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157,000元(2021年：人民幣682,000元)。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撤銷。

於年內，確認滯銷存貨撥備人民幣268,006,000元(2021年：人民幣90,088,000元)。

6.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f)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減值跡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可收回金額需使用的估計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16,351,000元（2021年：人民幣1,104,966,000元）。

(g) 保修撥備

如附註39所述，本集團就仍在保修期的出售產品按銷售協議下的最佳預期結算作出產品保修撥備。撥備金額考量到本集團近期的索償案例、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案例可能並不表示其就過往銷售於未來將面臨的索償情況。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h) 訴訟索償的預計撥備

本集團在考量所有可獲得的證據（包括專家意見）後評估訴訟請求項下是否存在現時責任。倘董事認為較可能存在現時責任及可就索償的結算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訴訟索償確認撥備。倘較可能不會存在現時責任，本集團應當披露或然負債，除非轉讓任何結算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訴訟索償的撥備及訴訟索償的或然負債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39(b)及48(b)。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440,000元（2021年：人民幣839,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

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變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有關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下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銀行及現金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特定與客戶的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 | 即期 人民幣千元 | 0-180天 人民幣千元 | 逾期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181-365天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5% | 10% | 50% | 100% | |
| 總賬面值 | 3,530,603 | 35,513 | 19,190 | 1,487 | 23,438 | 3,610,231 |
| 預期信貸虧損 | - | 1,776 | 1,919 | 743 | 23,438 | 27,876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即期 人民幣千元 | 0-180天 人民幣千元 | 逾期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181-365天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5% | 10% | 50% | 4.99% | |
| 總賬面值 | 1,429,484 | 3,098 | 20,121 | 1,156 | 689,700 | 2,143,559 |
| 預期信貸虧損 | - | 155 | 2,012 | 578 | 34,446 | 37,191 |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於整個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均無重大變化。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個別評估者除外)維持不變。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19,614 |
|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 26,600 |
| 出售子公司 | <u>(109,023)</u>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37,191 |
|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u>(9,315)</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27,876</u> |

應收票據 (均為銀行承兌匯票) 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銀行信譽良好，近期無違約記錄。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於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6,727 |
| 出售子公司 | (2,730) |
|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 <u>682</u>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4,679 |
|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 <u>3,157</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7,836</u> |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管理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646,762 | — | — | 21,646,76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46,773 | — | — | 7,046,77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71,652 | — | — | 471,652 |
| 租賃負債 | 28,881 | 103,471 | — | 132,352 |
| 銀行借款 | 3,128,055 | 13,733,317 | 3,443,385 | 20,304,75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316,866 | — | — | 6,316,86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7,373 | — | — | 2,097,37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864 | — | — | 22,864 |
| 租賃負債 | 12,221 | 16,449 | — | 28,670 |
| 銀行借款 | 131,267 | 2,349,457 | 963,313 | 3,444,037 |
| 財務擔保 | 12,354 | — | — | 12,354 |
| 認沽期權負債 | 941,132 | — | — | 941,132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根據現行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如果該日的利率高出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合併年內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3,442,000元(2021年：人民幣38,778,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增加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年內稅後利潤將減少人民幣3,442,000元(2021年：人民幣38,778,000元)，主要是由於減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減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9,277,057 | 9,056,50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4,925 | 3,713,70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22,730 | 2,468,870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46,872,663 | 11,354,501 |
| 財務擔保 | — | 12,35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941,132 |

(f) 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g)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移所得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8)。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2年12月31日

| | 貼現予銀行之 附有全面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
|-----------|-------------------------------------|
|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 108,810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108,810 |
| 淨頭寸 | —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金融資產轉移（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 | 貼現予銀行之 附有全面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
|-----------|-------------------------------------|
|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 —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 |
| 淨頭寸 | — |

8.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該公允價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第一級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轉入及轉出任何三個層級。

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於2022年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存款證明 | — | 101,428 | — | 101,428 |
|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 234,590 | — | — | 234,590 |
|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 — | 286,712 | — | 286,71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 75,662 | — | — | 75,662 |
|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 — | 149,263 | — | 149,263 |
| | <u>310,252</u> | <u>537,403</u> | <u>—</u> | <u>847,655</u> |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於2021年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存款證明 | — | 2,468,870 | — | 2,468,87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投資於商品掛鉤結構性產品 | — | 3,713,705 | — | 3,713,705 |
| | <u>—</u> | <u>6,182,575</u> | <u>—</u> | <u>6,182,575</u>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認沽期權負債 | — | — | 941,132 | 941,132 |

8.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二級和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至少討論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用於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存款證明的年利率、商品掛鉤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商品價格以及有限合夥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淨值。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認沽期權負債

| 描述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輸入值 | 輸入值增加對 | 公允價值 | |
|-----------------------|----------|--|---------|----------------|----------------|
| | | | 公允價值的影響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授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書面認沽期權 |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2.5% (2021年： 10.3%) | 減少 | | |
| | | 相關項目的內部 收益率8.9%至 13.5% (2021年： 12%至13%) | 增加 | | |
| | | | | - | 941,132 |

於兩年內，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9. 收入

(a) 收入的分拆

於本年度，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拆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
| 銷售動力電池 | 18,323,505 | 6,065,200 |
|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 2,051,437 | 751,915 |
| | <u>20,374,942</u> | <u>6,817,115</u> |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 | 銷售動力電池 | |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 | 總計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主要地域市場 | | | | | | |
| — 中國內地 | 18,014,091 | 5,970,264 | 1,974,344 | 673,500 | 19,988,435 | 6,643,764 |
| — 歐洲 | 60,848 | 40,737 | 22,327 | 26,424 | 83,175 | 67,161 |
| — 亞洲 | 213,078 | 44,307 | 275 | 64 | 213,353 | 44,371 |
| — 美國 | 35,488 | 9,853 | 54,491 | 51,800 | 89,979 | 61,653 |
| — 其他 | — | 39 | — | 127 | — | 166 |
| | <u>18,323,505</u> | <u>6,065,200</u> | <u>2,051,437</u> | <u>751,915</u> | <u>20,374,942</u> | <u>6,817,115</u>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 | |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
| 產品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 18,323,505 | 6,065,200 | 2,010,924 | 747,074 | 20,334,429 | 6,812,274 |
| 產品和服務隨時間轉移 | — | — | 40,513 | 4,841 | 40,513 | 4,841 |
| | <u>18,323,505</u> | <u>6,065,200</u> | <u>2,051,437</u> | <u>751,915</u> | <u>20,374,942</u> | <u>6,817,115</u> |
| 總計 | | | | | | |

9. 收入(續)

(b) 分配至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年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以內 | 490,532 | 106,918 |

10. 投資及其他收入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 |
| 銀行存款 | 120,739 | 66,88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3,504 | 105,384 |
| 總利息收入 | 184,243 | 172,266 |
| 供應商賠償 | 5,335 | 1,520 |
| 保險賠償收入 | 853 | 997 |
| 其他 | 999 | 1,464 |
| | 191,430 | 176,247 |

11. 政府補助及補貼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益相關 | | |
| 研發補貼 | 4,640 | 52,530 |
| 產業發展補貼 | 9,994 | 23,837 |
| 招聘補貼 | 1,265 | 2,876 |
| 其他 | 1,520 | 1,074 |
| | <u>17,419</u> | <u>80,317</u> |

政府補助及補貼乃為補償或償還先前產生的成本或開支而收取，並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壇區政府相關實體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8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42百萬元)。

12. 其他虧損淨額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38,281) | 13,705 |
|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354 | 1,755 |
| 認沽期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275,669 | (14,512) |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503)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5) |
| 存貨撥備 | (268,006) | (90,088) |
| 淨匯兌虧損 | (43,589) | (361) |
| 租賃修訂淨虧損 | (1,13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 616 | (25) |
| | <u>(62,872)</u> | <u>(89,541)</u> |

1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且所有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僅會定期審閱一個單一業務可呈報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G | 8,056,758 | 3,537,094 |
| 客戶X# | 3,457,134 | 不適用 |
| 客戶C* | 不適用 | 946,66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不足1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不足10%。

14. 財務成本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2) | 4,691 | 695 |
| 銀行借款利息 | 355,737 | 81,119 |
| 其他貸款利息 | — | 6,717 |
| 總借款成本 | 360,428 | 88,531 |
| 資本化金額 | (295,211) | (63,556) |
| | 65,217 | 24,975 |

15.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中國 | | |
| 年內撥備 | (63,127) | (220,35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054 | — |
| | (48,073) | (220,352) |
| 即期稅項 — 德國 | | |
| 年內撥備 | (261) | — |
| 遞延稅項(附註40) | 96,244 | 268,459 |
| | 47,910 | 48,107 |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子公司須就年內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使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抵免與稅前利潤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所得之積的對賬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利潤 | 645,627 | 63,433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 96,844 | 9,515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3,517 | 9,047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35,887) |
|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 (270,771) | (86,153) |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37,292) | 5,99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73,957 | 69,50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 | — |
|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90,903 | (20,12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054) | — |
| 所得稅抵免 | (47,910) | (48,107) |

16. 年內利潤

本集團於年內的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撥備(附註12) | 268,006 | 90,088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4) | 137,620 | 83,431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3,651 | 283 |
| — 非審計服務 | 1,293 | — |
| — 上市相關服務* | 16,999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18,271,422 | 6,306,16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21) | 772,475 | 420,60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2) | 52,310 | 20,4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附註12) | (616) | 25 |
| 租賃修訂淨虧損(附註12) | 1,132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2) | — | 1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9,315) | 26,6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157 | 682 |

* 有關服務費已自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17. 僱員福利開支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1,130,069 | 635,987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3) | 40,631 | 29,28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6,533 | 34,238 |
| | <u>1,237,233</u> | <u>699,509</u> |

17.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本公司兩名(2021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8(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2021年：三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8,973 | 7,306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252 | 11,71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8 | 96 |
| | <u>25,353</u> | <u>19,116</u> |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酬金範圍如下：

| | 2022年 人數 | 2021年 人數 |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 | 1 |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1 | — |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 — | 2 |
| 人民幣8,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 | 1 |
|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 2 | — |
| 人民幣12,000,001元至人民幣12,500,000元 | 1 | — |
| 人民幣16,500,001元至人民幣17,000,000元 | — | 1 |
| 人民幣22,000,001元至人民幣22,500,000元 | 1 | — |
| | <u>5</u> | <u>5</u>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8.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 | 就各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 | | | | |
|----------------|--------------------------------|----------------|---------------|--------------------------|-------------------------------|-----------------------------------|----------------|---|-------------|
| | 費用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附註i)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就擔任董事 職務而已付 或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因董事 就管理本公司 或子公司事務 提供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 | | | | | | | | | |
| 劉靜瑜女士 | - | 2,590 | 3,267 | 16,252 | 43 | - | - | - | 22,152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戴穎先生 | - | 932 | 2,334 | 6,095 | 43 | - | - | - | 9,40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張國慶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吳光權先生(附註(iv)) | 60 | - | - | - | - | - | - | - | 60 |
| 王蘇生先生(附註(iv)) | 60 | - | - | - | - | - | - | - | 60 |
| 陳澤桐先生(附註(iv)) | 60 | - | - | - | - | - | - | - | 60 |

18.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 就各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 | | | | | |
|--------------------------------|------------|--------------|--------------|---------------|------------|----------|----------|----------|---------------|
| | | | | (附註i) | 僱主對退休 | 就擔任董事 | 住房公積金 | 因董事 | |
| | 薪金及津貼 | 酌情花紅 | 估計貨幣價值 | 其他福利的 | 福利計劃的 | 職務而已付 | 應收的酬金 | 就管理本公司 | 總計 |
| 費用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或子公司事務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提供的其他 | |
| | | | | | | | | 服務已付或 | |
| | | | | | | | | 應收的酬金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監事 | | | | | | | | | |
| 姜金華先生 (附註(ii)) | - | - | - | - | - | - | - | - | - |
| 程雁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
| 念明珠女士 | - | 198 | 8 | - | 26 | - | - | - | 232 |
| | <u>-</u> | <u>198</u> | <u>8</u> | <u>-</u> | <u>26</u> | <u>-</u> | <u>-</u> | <u>-</u> | <u>232</u>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止年度合計 | <u>180</u> | <u>3,720</u> | <u>5,609</u> | <u>22,347</u> | <u>112</u> | <u>-</u> | <u>-</u> | <u>-</u> | <u>31,968</u> |

18.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就各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 | 費用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附註i)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就擔任董事 職務而已付 或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因董事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就管理本公司 或子公司事務 提供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長 | | | | | | | | | |
| 劉靜瑜女士 | - | 2,580 | 2,495 | 11,714 | 39 | - | - | - | 16,828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戴穎先生 | - | 928 | 1,948 | 4,393 | 39 | - | - | - | 7,30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張國慶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 |
| 姜金華先生 (附註(ii)) | - | - | - | - | - | - | - | - | - |
| 程雁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
| 念明珠女士 | - | 196 | 26 | - | 19 | - | - | - | 241 |
| 史榮先生 (附註(iii))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止年度合計 | - | 3,704 | 4,469 | 16,107 | 97 | - | - | - | 24,377 |

18.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ii) 姜金華先生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
- (iii) 史榮生先生於2021年2月7日辭任。
- (iv) 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於2022年10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2021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或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19. 股息

於年內，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2021年：無）。

20. 每股盈利

於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及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如附註44(ii)所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併將其註冊資本轉換為1,2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而言，假設自2021年1月1日起已改制為股份公司，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2021年11月改制時確定的兌換比率釐定。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虧損人民幣691,626,000元（2021年：人民幣140,029,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的約1,569,094,000股（2021年：1,241,14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家具和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
| 成本 | 3,092,454 | 1,977,470 | 81,361 | 79,186 | 17,546 | 67,653 | 3,592,425 | 8,908,09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9,045) | (284,577) | (42,050) | (26,661) | (13,047) | (16,270) | - | (541,650) |
| 賬面淨值 | 2,933,409 | 1,692,893 | 39,311 | 52,525 | 4,499 | 51,383 | 3,592,425 | 8,366,445 |
|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933,409 | 1,692,893 | 39,311 | 52,525 | 4,499 | 51,383 | 3,592,425 | 8,366,445 |
| 添置 | 56,384 | 127,418 | 50,751 | 52,561 | 3,396 | 16,629 | 9,074,487 | 9,381,626 |
| 出售子公司 | (854,558) | (796,206) | (12,947) | (4,405) | (2,089) | - | (375,059) | (2,045,264) |
| 處置 | - | (24,527) | (67) | (70) | (814) | - | (84,181) | (109,659) |
| 轉移 | 1,070,566 | 2,301,572 | 45,497 | 18,129 | - | - | (3,435,764) | - |
| 年內計提折舊 | (46,529) | (311,844) | (29,283) | (19,417) | (1,089) | (12,447) | - | (420,609) |
|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3,159,272 | 2,989,306 | 93,262 | 99,323 | 3,903 | 55,565 | 8,771,908 | 15,172,539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 | | | | | |
| 成本 | 3,312,467 | 3,238,975 | 135,064 | 132,159 | 6,690 | 84,240 | 8,771,908 | 15,681,50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3,195) | (249,669) | (41,802) | (32,836) | (2,787) | (28,675) | - | (508,964) |
| 賬面淨值 | 3,159,272 | 2,989,306 | 93,262 | 99,323 | 3,903 | 55,565 | 8,771,908 | 15,172,539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3,159,272 | 2,989,306 | 93,262 | 99,323 | 3,903 | 55,565 | 8,771,908 | 15,172,539 |
| 添置 | 89,109 | 336,982 | 207,352 | 219,740 | 5,715 | - | 30,283,366 | 31,142,264 |
| 處置 | - | 312 | - | (43) | - | - | (3,153) | (2,884) |
| 轉移 | 6,493,690 | 2,241,381 | 165,829 | 31,056 | - | - | (8,945,871) | (13,915) |
| 年內計提折舊 | (113,406) | (521,346) | (72,990) | (48,339) | (1,715) | (12,576) | - | (770,372) |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9,628,665 | 5,046,635 | 393,453 | 301,737 | 7,903 | 42,989 | 30,106,250 | 45,527,632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9,895,266 | 5,530,374 | 508,246 | 382,682 | 12,404 | 84,240 | 30,106,250 | 46,519,46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66,601) | (483,739) | (114,793) | (80,945) | (4,501) | (41,251) | - | (991,830) |
| 賬面淨值 | 9,628,665 | 5,046,635 | 393,453 | 301,737 | 7,903 | 42,989 | 30,106,250 | 45,527,632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仍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46,910,000元(2021年：人民幣1,943,612,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賬面值約人民幣975,977,000元(2021年：人民幣1,003,20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65,474,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建於本集團仍在辦理土地權證的兩塊土地上。本集團於2022年1月取得該等兩塊土地的土地權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4,765,000元(2021年：人民幣3,109,000元)，並自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

22.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520,454 | 16,130 | 536,584 |
| 添置 | 267,869 | 21,297 | 289,166 |
| 折舊 | (13,702) | (6,759) | (20,461) |
| 出售子公司 | (161,915) | — | (161,915)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612,706 | 30,668 | 643,374 |
| 添置 | 920,862 | 114,304 | 1,035,166 |
| 折舊 | (28,602) | (23,708) | (52,310) |
| 提前終止租約 | — | (8,053) | (8,05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04,966 | 113,211 | 1,618,177 |

22. 使用權資產(續)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52,310 | 20,461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4,691 | 695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83,311 | 19,720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1,665 | 2,982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7(c)。

於年內，本集團租賃多間廠房及多個辦公場所以供運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釋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三至五年。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延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賬面值約人民幣455,5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67,35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3.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40,097 |
| 出售子公司的控股權益(附註47(a)) | <u>(140,097)</u> |
|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u>—</u>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u>—</u> |
| 賬面值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u> |

24. 無形資產

| |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專利 人民幣千元 |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34,790 | 19 | 925,492 | 362,873 | – | 1,323,174 |
| 添置 – 內部開發 | – | – | 55,138 | 93,345 | – | 148,483 |
| 添置 – 購買 | 52,943 | – | – | – | 2,250 | 55,193 |
|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購 | – | 4 | 323,917 | – | – | 323,921 |
| 出售子公司 | (11,879) | (19) | (202,171) | – | – | (214,069) |
| 轉移 | – | – | 258,119 | (258,119)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75,854 | 4 | 1,360,495 | 198,099 | 2,250 | 1,636,702 |
| 添置 – 內部開發 | 51,290 | – | – | 369,753 | 932 | 421,975 |
| 轉移 | 12,771 | – | 89,353 | (89,353) | 1,144 | 13,91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39,915 | 4 | 1,449,848 | 478,499 | 4,326 | 2,072,59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7,318 | 6 | 539,008 | – | – | 546,332 |
| 年度計提費用 | 7,019 | 3 | 76,221 | – | 188 | 83,431 |
| 年度減值 | – | – | 15 | – | – | 15 |
| 出售子公司 | (4,489) | (9) | (63,585) | – | – | (68,083)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9,848 | – | 551,659 | – | 188 | 561,695 |
| 年度計提費用 | 12,474 | 1 | 124,527 | – | 618 | 137,62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2,322 | 1 | 676,186 | – | 806 | 699,315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66,006 | 4 | 808,836 | 198,099 | 2,062 | 1,075,00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7,593 | 3 | 773,662 | 478,499 | 3,520 | 1,373,277 |

計算機軟件乃由本集團購買，可使用年期有限。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10年以直線法攤銷。

24. 無形資產(續)

商標乃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開發成本主要指開發電池生產技術的員工成本、所使用材料及水電費等。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於完成後根據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段釐定。開發成本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不超過1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可成功獲得專利，相關技術的開發成本將轉撥至專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平均剩餘攤銷期(以年為單位)為：

| | 2022年 (年) | 2021年 (年) |
|-------|--------------|--------------|
| 計算機軟件 | 6.9 | 8.6 |
| 商標 | 2.9 | 3.5 |
| 專利 | 8.4 | 7.1 |
| 其他 | 6.4 | 4.6 |
| 開發成本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如開發成本)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22年12月31日，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及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有若干開發成本尚未投入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編製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及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來自董事批准的截至2027年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餘下年期使用增長率為0%。2026年為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及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預期達致有效產能及穩定營運效率之年。

24. 無形資產(續)

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主要假設 | 2022年 | 2021年 |
|--------------------------------------|----------------------------------|----------------------------------|
| 銷量－實現長期年銷量 | 於2027 財政年度 逐步實現 17.5GWh | 於2026 財政年度 逐步實現 17.6GWh |
| 折現率(稅後)－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 11.7% | 12% |

下列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個別及保持其他假設不變)將消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部分：

| 主要假設的變動 | 2022年 | 2021年 |
|---------|-----------------------------------|-----------------------------------|
| 銷量 | 預測期間所有 年份預期 年銷量 下降1.5GWh | 預測期間所有 年份預期 年銷量 下降2.1GWh |
| 折現率(稅後) | 折現率 增長1.1% | 折現率 增長1.9% |

管理層認為，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為約11%(2021年：20%)。

24. 無形資產(續)

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已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 主要假設 | 2022年 |
|--------------------------------------|----------------------------------|
| 銷量－實現長期年銷量 | 於2027 財政年度 逐步實現 38.2GWh |
| 折現率(稅後)－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 10.9% |

下列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個別及保持其他假設不變)將消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部分：

| 主要假設的變動 | 2022年 |
|---------|-----------------------------------|
| 銷量 | 預測期間 所有年份 預期年銷量 下降2.3GWh |
| 折現率(稅後) | 折現率增長1% |

管理層認為，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為約9%。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名稱 | 成都公司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 | 中國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 49%/49% | 49%/49%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6,035,793 | 383,535 |
| 流動資產 | 2,465,548 | 255,392 |
| 非流動負債 | (3,821,794) | — |
| 流動負債 | (1,634,779) | (11,308) |
| 淨資產 | <u>3,044,768</u> | <u>627,619</u>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u>1,416,967</u> | <u>145,098</u> |

| | 2022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344,170 | — |
| 銷售成本 | (1,306,109) | — |
| 毛利 | 38,061 | — |
| 稅前虧損 | (26,707) | (4,556) |
| 年內虧損 | (4,350) | (3,881) |
| 全面開支總額 | <u>(4,350)</u> | <u>(3,881)</u>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 <u>(2,132)</u> | <u>(1,902)</u>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 302,841 | (4,585)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5,456,940) | (606,177) |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 <u>5,779,890</u> | <u>631,500</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u>625,791</u> | <u>20,738</u> |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續)

| 名稱 | 武漢公司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 | 中國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 49%/49% | 49%/49%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4,517,707 | 276,763 |
| 流動資產 | 1,859,792 | 674,427 |
| 非流動負債 | (1,628,911) | - |
| 流動負債 | (1,561,732) | (54,080) |
| 淨資產 | <u>3,186,856</u> | <u>897,110</u>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u>1,486,590</u> | <u>439,584</u>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040,301 | - |
| 銷售成本 | (1,011,571) | - |
| 毛利 | 28,730 | - |
| 稅前利潤／(虧損) | 38,116 | (3,851) |
| 年內利潤／(虧損) | 36,747 | (2,890) |
|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36,747</u> | <u>(2,890)</u>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 <u>18,006</u> | <u>(1,416)</u>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 518,063 | (1,875)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4,444,079) | (439,648) |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 <u>3,776,992</u> | <u>900,000</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 <u>(149,024)</u> | <u>458,477</u> |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續）

| 名稱 | 合肥公司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 | 中國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 80%/49% | 80%/49%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4,740,580 | 25,480 |
| 流動資產 | 1,246,511 | 275,531 |
| 非流動負債 | (1,996,185) | — |
| 流動負債 | (1,084,661) | (1,577) |
| 淨資產 | <u>2,906,245</u> | <u>299,434</u>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u>1,988,996</u> | <u>239,548</u> |
| | 2022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17,550 | — |
| 銷售成本 | (105,261) | — |
| 毛利 | 12,289 | — |
| 稅前虧損 | (21,361) | (753) |
| 年內虧損 | (13,190) | (565) |
| 全面開支總額 | <u>(13,190)</u> | <u>(565)</u>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利潤 | <u>(10,552)</u> | <u>(452)</u> |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 (11,874) | (682)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4,664,967) | (23,977) |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 4,597,497 | 300,000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7,667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 <u>(71,677)</u> | <u>275,341</u> |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續）

| 名稱 | 福建公司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 | 中國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 49%/49% | 不適用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1,532,504 | — |
| 流動資產 | 2,213,459 | — |
| 非流動負債 | (298,565) | — |
| 流動負債 | (1,304,976) | — |
| 淨資產 | 2,142,422 | —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1,176,697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8,559 | — |
| 銷售成本 | (7,232) | — |
| 毛利 | 1,327 | — |
| 稅前利潤 | 1,896 | — |
| 年內利潤 | 1,422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1,422 | —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697 | — |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 93,572 | —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477,329) | — |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 2,519,24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1,135,487 | — |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續）

| 名稱 | 江門公司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 | 中國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 49%/49% | 不適用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2,185,970 | — |
| 流動資產 | 1,169,404 | — |
| 非流動負債 | (267,836) | — |
| 流動負債 | (928,978) | — |
| 淨資產 | <u>2,158,560</u> | <u>—</u>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u>682,844</u> | <u>—</u> |
| | 2022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毛利 | — | — |
| 稅前虧損 | (8,576) | — |
| 期內／年內虧損 | (6,440) | — |
| 全面開支總額 | <u>(6,440)</u> | <u>—</u>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 <u>(3,156)</u> | <u>—</u> |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 331,367 | —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859,527) | — |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 <u>2,428,836</u> | <u>—</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u>900,676</u> | <u>—</u> |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續）

| 名稱 | 四川公司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 | 中國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 49%/49% | 49%/49%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1,152,955 | — |
| 流動資產 | 244,314 | — |
| 非流動負債 | (169) | — |
| 流動負債 | (391,045) | — |
| 淨資產 | 1,006,055 | —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444,047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毛利 | — | — |
| 稅前虧損 | (2,288) | — |
| 年內虧損 | (1,945) | — |
| 全面開支總額 | (1,945) | —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 (953) | — |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 66,378 | —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051,400) | — |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 1,007,827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22,805 | — |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續）

| 名稱 | 洛陽公司 於2021年 11月7日 |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 25.63%／ 25.63% |
|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非流動資產 | 2,559,234 |
| 流動資產 | 2,335,424 |
| 非流動負債 | (174,552) |
| 流動負債 | <u>(3,155,393)</u> |
| 淨資產 | <u>1,564,713</u>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u>401,036</u> |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 |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11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1,169,553 |
| 銷售成本 | (1,039,150) |
| 毛利 | 130,403 |
| 稅前虧損 | (100,514) |
| 期內虧損 | (96,447) |
| 全面開支總額 | <u>(96,612)</u>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 <u>(24,719)</u> |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 773,023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348,986)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u>(467,443)</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 <u>(43,406)</u> |

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 | | |
| 分佔淨資產 | 16,351 | 657,416 |
| 有關收購的商譽 | — | 626,250 |
| 減：減值虧損 — 附註(b) | — | (178,700) |
| | <u>16,351</u> | <u>1,104,966</u> |

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實繳/ 註冊資本詳情 | 於12月 31日 | 歸屬於 本集團的 所有權權益 | 投票權 | 利潤分成 | 主要業務 |
|---|------------------|-------------------------|----------------|----------------------|------------|------------|--|
| 滄州明珠鋰電隔膜有限公司 (「滄州明珠」) ^o | 中國 | 實繳資本人民幣 118,400,000元 | 2021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電池滲透膜的製造及零售 |
| CALB USA INC. (「CALB USA」) ^o |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 實繳資本 100,000美元 | 2021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鋰離子電池的銷售 |
| 洛陽公司－附註(b) | 中國 | 實繳資本人民幣 990,867,000元 | 2021年 | 49% | 49% | 49% | 民用及軍工用途動力電池及儲 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 生產及銷售 |
| 上海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o | 中國 | 實繳資本人民幣 4,846,000元 | 2021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鋰離子電池開發及諮詢服務 |
| 大陸凱博動力電源系統(常州) 有限公司 ^o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0,000,000元 | 2021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電池的生產及開發 |
| 凱博(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2021年 2022年 | 30% 30% | 30% 30% | 30% 30% |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
| 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創新中心 有限公司 | 中國 | 實繳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2021年 2022年 | 48% 48% | 48% 48% | 48% 48% | 工程技術研究及實驗開發 |
| 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資源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0元 | 2022年 | 40% | 40% | 40% | 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礦物洗選 加工及礦產資源勘查 |

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該聯營公司已於2021年4月22日解散。

@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出售洛陽公司(直接持有該等實體股權的公司)51%的股權後,該等實體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

- (a)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 (b) 本集團已於2021年11月8日以原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將洛陽公司51%的股權出售予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城科技」)。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洛陽公司的控制權,並將其作為保留23.37%股權的聯營公司入賬。於2021年11月,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洛陽公司25.63%的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洛陽公司擁有49%的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洛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導致洛陽公司的可收回款項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於洛陽公司的49%股權的賬面值被認為已發生減值,可收回款項為人民幣1,087.8百萬元(經參考洛陽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公允價值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8.7百萬元。

- (c) 於2021年12月31日,洛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或會影響洛陽公司財務預測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於2022年3月2日,金壇方訂立不競爭協議,導致洛陽公司的經營模式及盈利預測發生重大變動,並重新確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間接造成的財務影響。考慮到不競爭協議的影響,於2022年3月2日,本公司與金城科技就本公司於2021年11月將洛陽公司51%的股權出售予金城科技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城科技補償人民幣397.8百萬元(即洛陽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之間的差額乘以51%)(「補償安排」)。上述出售事項及相關補償付款須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管批准。本公司有義務在2021年12月31日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呈報由此對洛陽公司經營模式及盈利預測的影響,並報請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調整出售洛陽公司51%股權的原代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就補償金額的批覆於2022年3月發出。補償付款與原始出售代價自然掛鉤。補償安排通過向金城科技作出賠償付款,為釐定(與報告期末存在情況相關的)出售洛陽公司51%股權的最終代價提供額外根據,故補償安排為報告日期後的調整事項。

補償付款人民幣397.8百萬元乃作為出售洛陽公司51%股權的原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的減記入賬,扣除補償款後的代價為人民幣1,132.2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7(a)。

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 (d) 於2022年3月3日，本公司與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金航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航控股同意購買本公司於洛陽公司的餘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7.8百萬元。該出售導致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規定，在2022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即2022年3月9日）的過渡期內，洛陽公司的損益由金航控股分擔。上述過渡期內，本集團在洛陽公司的剩餘股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規定的權益法入賬，並錄得人民幣14,775,000元作為其在洛陽公司的利潤分成。由於過渡期執行上述損益分成協議，本集團已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間其在洛陽公司分佔的利潤人民幣14,775,000元撥回至金航控股，列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按當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並由本公司董事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CALB USA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滄州明珠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hr/> | <hr/> |
| 淨資產 | - | - |
| | <hr/> | <hr/> |

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與本集團於CALB USA及滄州明珠權益的對賬：

| | CALB USA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滄州明珠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有權比例 | - | - |
|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 | - |
| 收購時的商譽 | - | - |
| 投資的賬面值 | - | - |

| | CALB USA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1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滄州明珠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1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79,021 | 246,754 |
| 經營利潤 | 6,045 | 79,219 |
| 其他全面開支 | (412)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5,633 | 79,219 |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益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淨資產 | - | - |

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 洛陽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2,450,693 |
| 流動資產 | 2,617,963 |
| 非流動負債 | (135,100) |
| 流動負債 | <u>(3,339,103)</u> |
| 淨資產 | <u>1,594,453</u> |

與本集團於洛陽公司權益的對賬：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有權比例 | 49% |
|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781,282 |
| 未變現利潤 | (155,142) |
| 財務擔保 | 14,110 |
| 收購時的商譽 | 626,250 |
| 減值 | <u>(178,700)</u> |
| 投資的賬面值 | <u>1,087,800</u> |

| |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3月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11月8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55,581 | 527,544 |
| 經營利潤 | 24,208 | 239,726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40) |
| 全面收益總額 | 24,208 | 239,686 |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益 | <u>—</u> | <u>—</u> |

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總額。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權益的賬面值 | <u>16,351</u> | <u>17,166</u> |
| 年/期內虧損淨額 | (815) | (335) |
| 其他全面收益 | <u>-</u> | <u>-</u> |
| 全面收益總額 | <u>(815)</u> | <u>(335)</u> |

本集團並未確認的虧損約人民幣零元(2021年:人民幣101,000元)。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零元(2021年: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9,957,000元(2021年:人民幣651,798,000元)。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

27. 存貨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3,612,561 | 1,079,889 |
| 在製品 | 3,210,146 | 192,848 |
| 製成品 | <u>4,999,240</u> | <u>484,047</u> |
| | <u>11,821,947</u> | <u>1,756,784</u> |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3,609,901 | 1,477,52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 | 330 | 666,037 |
| 呆賬撥備 | (27,876) | (37,191) |
| | <u>3,582,355</u> | <u>2,106,368</u> |
| 應收票據 | <u>1,753,102</u> | <u>608,336</u> |
| | <u>5,335,457</u> | <u>2,714,704</u> |

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180天 | 3,518,891 | 2,077,688 |
| 181至365天 | 44,688 | 7,559 |
| 1至2年 | 18,776 | 21,121 |
| | <u>3,582,355</u> | <u>2,106,368</u>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對賬：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37,191 | 119,614 |
| 年內(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9,315) | 26,600 |
| 出售子公司 | - | (109,023) |
| 於12月31日 | <u>27,876</u> | <u>37,191</u> |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票據指短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使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至12個月）向銀行收取票面全額款項。過往，本集團並無就應收票據產生信貸虧損。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匯票，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並將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

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十二個月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賬款的責任，及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償付責任所涉及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償付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和未折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背書票據向供應商應付的金額相同，為人民幣2,594,909,000元（2021年：人民幣111,950,000元）。

本集團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營運資金並已全部終止確認該等銀行承兌匯票。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根據中國商業慣例對該等票據的償付責任承擔最低風險。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該等票據於到期日不結清的可能性極低。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面臨的最大虧損和未折現現金流出為人民幣940,033,000元（2021年：人民幣零元）。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人民幣108,810,000元（2021年：人民幣零元）的應收票據已貼現予具追索權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而實質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因此，該等已貼現票據並未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賬面值：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5,306,777 | 2,707,451 |
| 美元 | 25,490 | 7,120 |
| 歐元 | 3,190 | 133 |
| | <u>5,335,457</u> | <u>2,714,704</u> |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3,312,789 | 1,675,984 |
| 預付款項 | 1,606,139 | 571,998 |
| 其他應收稅項 | 4,471,178 | 1,042,216 |
| 應收政府補貼 | 14,250 | — |
| 其他按金 | 54,398 | 28,176 |
| 其他應收款項 | 3,903 | 3,359 |
| | <u>9,462,657</u> | <u>3,321,733</u> |
| 分析如下： | | |
| 非流動資產 | 3,312,789 | 1,675,984 |
| 流動資產 | <u>6,149,868</u> | <u>1,645,749</u> |
| | <u>9,462,657</u> | <u>3,321,733</u> |

按金人民幣零元(2021年：人民幣24,000,000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子公司常州市金壇區東鋰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鋰新能源科技」)，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不可退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賬：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4,679 | 6,727 |
| 年內撥備 | 3,157 | 682 |
| 出售子公司 | — | (2,730) |
| 於12月31日 | <u>7,836</u> | <u>4,679</u> |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9,094,608 | 3,321,128 |
| 美元 | 1,769 | 605 |
| 歐元 | 4,638 | — |
| 港元 | 754 | — |
| 日圓 | 360,888 | — |
| | <u>9,462,657</u> | <u>3,321,733</u> |

30.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洛陽公司 | | 330 | 666,037 |
| 呆賬撥備 | | — | (10,783) |
| | 28 | <u>330</u> | <u>655,254</u>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 |
| 非貿易相關 | | | |
| — 東鋰新能源科技 | 29 | — | 24,0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貿易相關： | | | |
| — 洛陽公司 | (iii) | 951,956 | 813,073 |
| 非貿易相關： | | | |
| — 洛陽公司 | | — | 132,278 |
| — 華科工程* | | 314 | 536 |
| — 金城科技 | | — | 979,200 |
| | | <u>952,270</u> | <u>1,925,087</u> |
| 呆賬撥備 | | (116) | (155) |
| | | <u>952,154</u> | <u>1,924,932</u> |

30.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 | 附註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洛陽公司 | 33 | <u>646,562</u> | <u>203,526</u>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非貿易相關： | | | |
| — 江蘇城東建設# | | 469,356 | 9,814 |
| — 洛陽公司 | | 2,156 | 12,890 |
| — 華科工程 | | <u>140</u> | <u>160</u> |
| | | <u>471,652</u> | <u>22,864</u> |
|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 471,652 | 22,864 |
|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 — 流動部分 | | <u>(471,652)</u> | <u>(22,864)</u> |
|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 | |
| — 非流動部分 | | <u>—</u> | <u>—</u> |

* 華科工程指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江蘇城東建設指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 (i) 該等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天的信貸期內償還。
- (ii) 該等與非貿易相關的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該結餘指根據合約條款就購買商品支付的預付款項。

31.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 | 75,662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工具投資(ii) | 149,263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產品投資(iii) | – | 3,713,705 |
| | <u>224,925</u> | <u>3,713,705</u> |
| 分析如下： | | |
| 流動資產 | 75,662 | 3,713,705 |
| 非流動資產 | 149,263 | – |
| | <u>224,925</u> | <u>3,713,705</u> |

- (i) 本集團向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擁有該公司約0.5%股權。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當前買入價計算。
- (ii)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49.5百萬元於一家中國成立的並為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期為六年，倘所有合夥人同意，可延長一年。該投資為債務工具，且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淨值計算。
- (iii) 本集團投資由中國境內銀行提供的若干短期結構性產品。正常情況下（不可抗力除外），投資本金由銀行擔保。結構性產品的可變回報為每年0.85%至每年3.00%（2021年：每年0.8%至每年3.3%），取決於結構性產品投資期末黃金的結算價、部分上市基金及ETF的市價、指數及外幣匯率。

商品掛鉤結構性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金加該等合約的預期平均回報估計的累計回報得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於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獲得回報的機會，其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31.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款證明(i) | 101,428 | 2,468,87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i) | 234,59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ii) | 286,712 | — |
| | <u>622,730</u> | <u>2,468,870</u> |
| 分析如下： | | |
| 流動資產 | 101,428 | 2,468,870 |
| 非流動資產 | 521,302 | — |
| | <u>622,730</u> | <u>2,468,870</u> |

- (i) 本集團投資由中國境內銀行提供的「三年期存單」，其條款為本集團不能提前提取存款，但可將其出售予他人。年利率固定在3.15%至3.79% (2021年：每年3.15%至每年3.79%)之間。由於本集團管理上述金融產品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故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ii) 本集團向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投資392.5百萬港元，並擁有該公司約0.3%的股權。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交易，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於該類別確認。此乃一項策略性投資，而本集團認為該分類更為相關。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當前買入價計算。
- (iii) 本集團投資360百萬港元於一家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期為無限期。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在此類別中確認。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有限合夥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101,428 | 2,468,870 |
| 港元 | 521,302 | — |
| | <u>622,730</u> | <u>2,468,870</u> |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以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存款。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因建造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而受限制的銀行結餘。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c)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9,313,895 | 3,086,563 |
| 美元 | 106,797 | 17,861 |
| 港元 | 1,445,687 | — |
| 歐元 | 65,435 | 5,094 |
| | <u>10,931,814</u> | <u>3,109,518</u> |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7,656,059 | 3,241,65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 | 646,562 | 203,526 |
| 應付票據 | 13,344,141 | 2,871,688 |
| | <u>21,646,762</u> | <u>6,316,866</u> |

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757,722,000元(2021年：人民幣476,004,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收貨日期列示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180天 | 8,297,125 | 3,439,948 |
| 181至365天 | 4,939 | 976 |
| 1至2年 | 11 | 654 |
| 2年以上 | 546 | 3,600 |
| | <u>8,302,621</u> | <u>3,445,178</u> |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賬面值：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21,642,493 | 6,314,271 |
| 美元 | 4,269 | 2,595 |
| | <u>21,646,762</u> | <u>6,316,866</u> |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按金 | 380,581 | 82,074 |
| 應計薪金 | 279,685 | 139,657 |
| 應計開支 | 359,096 | 142,838 |
| 政府相關實體撥款(附註) | 1,269,760 | 500,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4,697,186 | 1,207,095 |
| 其他應付稅項 | 43,436 | 21,406 |
| 其他應付款項 | 60,465 | 25,709 |
| | <u>7,090,209</u> | <u>2,118,779</u> |

附註：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本公司若干股東，並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自廈門市政府相關實體收到了若干資金。2021年結轉的人民幣500百萬元確認為政府補助並於年內轉撥至遞延收入。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廈門市政府相關實體的預付款項另有人民幣675百萬元尚未確認為政府補助，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補助所附擬定條件的官方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自江門市、武漢市及彭山區的政府相關實體收到了若干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94.76百萬元資金尚未確認為政府補助，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符合補助所附條件的官方確認。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7,036,779 | 2,098,449 |
| 日圓 | 52,740 | 20,330 |
| 歐元 | 690 | — |
| | <u>7,090,209</u> | <u>2,118,779</u> |

35.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該等金額預期將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履約責任預收款項 | | |
| — 產生自產品銷售 | <u>490,532</u> | <u>106,918</u> |

合同負債變動：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106,918 | 32,014 |
| 由於電池銷售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 490,532 | 122,989 |
| 合同負債因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 | (106,918) | (32,014) |
| 出售子公司 | <u>—</u> | <u>(16,071)</u> |
| 年末結餘 | <u>490,532</u> | <u>106,918</u> |

36. 遞延收入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政府補貼 | <u>679,250</u> | <u>835,145</u> |
| 分析如下： | | |
| 非流動負債 | <u>679,250</u> | <u>835,145</u> |

於年內與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的遞延收入變動情況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於1月1日 | 835,145 | 8,327 |
| 已收到 | 764,728 | 6,459 |
| 轉自其他應付款項 | 500,000 | 1,000,000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356) |
| 轉撥至損益# | (1,420,623) | (172,185) |
| 出售子公司 | <u>—</u> | <u>(5,100)</u> |
| 於12月31日 | <u>679,250</u> | <u>835,145</u> |

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417,311,000元(2021年：人民幣129,732,000元)已通過扣除相關銷售成本及開支後轉撥至損益。

我們已就基礎研發活動收取多項政府補助。尚未承擔相關開支的已收政府補助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資產成本(附註21)中扣除，並在可折舊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少的折舊費用。

37. 租賃負債

| | 最低租賃付款額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28,881 | 12,221 | 23,969 | 11,04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 103,471 | 16,449 | 92,448 | 15,709 |
| | 132,352 | 28,670 | 116,417 | 26,751 |
| 減：未來財務支出 | (15,935) | (1,91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賃負債的現值 | 116,417 | 26,751 | 116,417 | 26,751 |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 | | (23,969) | (11,042) |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 | 92,448 | 15,709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範圍介於 | 4.75 | 4.75 |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38. 銀行借款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 | <u>17,707,476</u> | <u>2,890,647</u> |

須償還借款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479,634 | 3,647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265,720 | 240,469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599,004 | 1,713,390 |
| 五年以上 | <u>3,363,118</u> | <u>933,141</u> |
| | 17,707,476 | 2,890,647 |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 <u>(2,479,634)</u> | <u>(3,647)</u> |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u>15,227,842</u> | <u>2,887,000</u> |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銀行借款 | <u>4.06</u> | <u>4.41</u> |

38. 銀行借款(續)

以下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固定利率計息 | 3,578,534 | - |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993,530,000元(2021年：人民幣2,887,00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75,977,000元(2021年：人民幣1,003,207,000元)(附註21)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55,5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67,356,000元)(附註22)作抵押。

39. 撥備

| | 保修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訴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84,827 | — | 84,827 |
| 增加撥備 | 127,205 | — | 127,205 |
| 出售子公司 所動用撥備 | (59,768) | — | (59,768) |
| | <u>(15,868)</u> | <u>—</u> | <u>(15,868)</u>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36,396 | — | 136,396 |
| 增加撥備 | 382,154 | 8,640 | 390,794 |
| 所動用撥備 | <u>(18,364)</u> | <u>—</u> | <u>(18,364)</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500,186</u> | <u>8,640</u> | <u>508,826</u> |

附註：

- (a)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主要於銷售日期起計3至8年內修正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本集團就該等協議項下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
- (b) 誠如附註48(b)所進一步載列，本集團已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收到福州市中級法院有關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民事判決。該民事判決為一審判決，而非最終生效判決。本集團將就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且本集團現時毋須支付一審判決的賠償金額。

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顯示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一審判決賠償金額可能過高。經評估，董事估計與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有關的索賠總額(如有)為人民幣8,640,000元。

4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 | 加速稅項 | 總計 |
|------------------------|-------------------------|-----------------|-------------|----------|
| |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 折舊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43,074 | 362 | 4,653 | 48,089 |
| 出售子公司 | (39,452) | – | – | (39,452) |
|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5) | (3,622) | 1,693 | (551) | (2,480)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 2,055 | 4,102 | 6,157 |
|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5) | – | (2,055) | 106,566 | 104,51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110,668 | 110,668 |

遞延稅項資產

| | 稅項虧損 | 存貨撥備 | 貿易應收 款項撥備 | 遞延收入 | 保修撥備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66,528 | 10,567 | 17,941 | 24,764 | 12,724 | 15,099 | 147,623 |
| 出售子公司 | – | (6,107) | (16,251) | (9,613) | (9,914) | (9,180) | (51,065) |
|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5) | 2,898 | 2,729 | 4,967 | 203,943 | 23,212 | 28,230 | 265,979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69,426 | 7,189 | 6,657 | 219,094 | 26,022 | 34,149 | 362,537 |
|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5) | 163,921 | 41,352 | (2,450) | (66,514) | 82,358 | (13,961) | 204,706 |
| 計入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15,137 | 15,13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33,347 | 48,541 | 4,207 | 152,580 | 108,380 | 35,325 | 582,380 |

4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095,900,000元(2021年：人民幣317,71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33,347,000元(2021年：人民幣69,426,000元)。根據財務預測，董事已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預期將於與其有關的課稅年度起計5至10年後屆滿。

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人民幣953,387,000元(2021年：人民幣480,896,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1. 財務擔保

本公司為向子公司及洛陽公司授出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貸款或類似結餘出現任何拖欠情況，則由本公司負責償還違約子公司／聯營公司欠銀行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納附註5(s)所載財務擔保合同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最高潛在負債為子公司(2021年：子公司及洛陽公司)在該日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動用的其他銀行融資金額人民幣2,89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洛陽公司的銀行貸款的財務擔保項下的最高潛在負債為人民幣零元(2021年：人民幣140,000,000元)。

42. 認沽期權負債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發行可沽售權益－附註(i) | 926,620 |
|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 <u>14,512</u>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941,132 |
| 發行可沽售權益－附註(i) | 5,365,847 |
|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 (275,669) |
| 轉為權益 | <u>(6,031,310)</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u>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析如下： | | |
| 流動負債 | <u>-</u> | <u>941,132</u>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子公司，即成都公司、武漢公司、合肥公司、福建公司、江門公司及四川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簽訂載有認沽期權的投資協議（「書面認沽期權」）。書面認沽期權使非控股權益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指定期內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子公司權益。

本公司已將書面認沽期權呈列為金融負債（即認沽期權負債），並在與書面認沽期權相關的儲備權益項下相應記錄借方。根據投資協議，倘本公司完成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書面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屆時相關負債將轉為本公司權益。

42. 認沽期權負債（續）

書面認沽期權的條款載列如下：

| 子公司 | 最後行使日 | 贖回金額 |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都公司 | 2028年5月29日 | (i)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的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價值及(ii)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投資本金的較高者 | 不適用 | 175,635 |
| 武漢公司 | 2026年7月15日 | 待參考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估值釐定 | 不適用 | 481,799 |
| 合肥公司 | 2028年9月25日 | (i)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的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價值及(ii)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投資本金加6%的年利率利息，以較高者為準 | 不適用 | 283,698 |
| 福建公司 | 2027年2月22日 | 待參考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估值釐定 | 不適用 | — |
| 江門公司 | 2030年2月23日 | 待參考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估值釐定 | 不適用 | — |
| 四川公司 | 2028年4月2日 | 待參考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估值釐定 | 不適用 | — |
| | | | <u>不適用</u> | <u>941,132</u> |

42. 認沽期權負債（續）

附註：

- (i) 董事使用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入的金額、各自相關項目的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並假設非控股權益股東將在各自可行使期結束時行使書面認沽期權來估計贖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董事認為，子公司所承接的相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中使用的內部收益率為估計本公司未來應付贖回金額的最佳估計。內部收益率約介乎於8.9%至13.5%（2021年：11.4%至13.5%）。就書面認沽期權計量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時，採用本公司約為10.3%至12.5%的貼現率。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為6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王小強先生及何凡先生（統稱「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設立的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一家子公司（廈門公司）的經營目標留聘及激勵六名高級管理人員。

該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已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股權激勵公司」）。有限合夥公司鋰航金智（「合夥企業」）已成立，而股權激勵公司及本公司政府股東的關聯實體（「金圓產業」）須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後，合夥企業已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夥企業的規定經營期為10年，其所有投資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包括本公司的所有分派、利息及股息）將以以下方式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及金圓產業：

- (a) 按彼等對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向股份激勵公司和金圓產業進行分配，直至彼等完全收回對合夥企業的出資；
- (b) 超過上述(a)項的任何投資所得款項將首先分派予金圓產業，其金額相當於其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的6%的年度回報；
- (c) 所有自由處置合夥企業在本公司股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滿足兩年後及於上述(a)及(b)項分派後，合夥企業須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而餘下80%將分派予金圓產業。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上述分派方式使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通過股權激勵公司收取未來可能得到的現金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與其向合夥企業的注資份額以及股權激勵公司將收取的有關未來現金所得款項金額不成比例，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權益的未來價格、歸屬日期及其他因素。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已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及歸屬期的期限。歸屬日期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在歸屬期內確認，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相應貸記作為本公司政府股東的出資。

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以二叉樹法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採用以下假設及輸入數據：

| | |
|--------------|------------|
| 初步估計的歸屬日期 | 2027年7月30日 |
|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每股價格 | 人民幣1.02元 |
| 無風險利率 | 3.69% |
| 股息收益率 | 無 |
| 本公司權益回報的估計波幅 | 53.72% |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採納的估計歸屬日期及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預計歸屬日期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24年7月30日 | 40,631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25年7月30日 | 29,284 |

44. 股本／實繳資本

| | 附註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1,506,456,558 | 1,506,457 | 12,768,773,097 | 12,768,773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 (i) | 265,845,300 | 265,845 | - | - |
| 資本減少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ii) | - | - | (11,568,773,097) | (11,568,773) |
| 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iii) | - | - | 306,456,558 | 306,457 |
| 年末 | | <u>1,772,301,858</u> | <u>1,772,302</u> | <u>1,506,456,558</u> | <u>1,506,457</u> |

附註：

- (i) 於2022年10月6日，本公司以每股38.00港元的價格向全球投資者發行265,8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來自相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為人民幣8,9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681百萬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資本儲備。
- (ii) 於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轉換基準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安全生產基金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2,803百萬元已轉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 (iii) 於2021年7月，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長江產業」）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000,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8月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7月，創合鑫材（廈門）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合鑫材」）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200,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92.8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8月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7月至8月，一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839.9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2,158,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8,627.74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10月前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44. 股本／實繳資本(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2021年8月，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壇國發」)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4,000,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12月前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8月，廈門金鋁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鋁貳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4,000,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8月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9月，常州鋁航凱博拾壹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鋁航凱博拾壹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60.1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8,642,4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51.458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9月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10月，天津順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順盈投資」)、北京中關村國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投資」)、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都航空」)、中國空空導彈研究院(「導彈研究院」)、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就上述增資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8,457,000元，通過轉讓其於洛陽公司的全部25.63%股權的方式償付。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50.567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比率管理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

44. 股本／實繳資本(續)

債務淨額包括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其他貸款、財務擔保及認沽期權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後的資本包括本集團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非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財務穩健性，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該政策將每年進行檢討。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 471,652 | 22,864 |
| 租賃負債 | 116,417 | 26,751 |
| 銀行借款 | 17,707,476 | 2,890,647 |
| 財務擔保 | — | 12,354 |
| 認沽期權負債 | — | 941,132 |
| | <u>18,295,545</u> | <u>3,893,748</u>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931,814)</u> | <u>(3,109,518)</u> |
| 債務淨額 | <u>7,363,731</u> | <u>784,230</u> |
| 包括非控股權益的總權益 | <u>41,575,459</u> | <u>24,986,124</u> |
| 債務與權益比率 | <u>0.18</u> | <u>0.03</u> |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535 | 43,729 |
| 使用權資產 | 18,616 | 19,587 |
| 無形資產 | 308,285 | 338,120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21,505,507 | 12,167,408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466 | 990,090 |
| 向一間子公司作出貸款 | 1,095,6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383,853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374,516 | 182,10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20,129 | 66,053 |
| | <u>23,851,514</u> | <u>13,807,094</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367,444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171,098 | 6,289,15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13,876 | 325,90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074,058 | 4,623,097 |
| 其他金融資產 | 75,662 | 6,182,57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59,522 | 513,403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52 | 252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6,334,934 | 1,666,586 |
| | <u>33,296,846</u> | <u>19,600,976</u>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916,647 | 6,545,04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0,583 | 156,183 |
| 合同負債 | 539,259 | 106,03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4,137 | 191,501 |
| 租賃負債 | 711 | 554 |
| 銀行借款 | 773,543 | 1,291 |
| 撥備 | 136,089 | 80,767 |
| 財務擔保 | 31,490 | 78,956 |
| 認沽期權負債 | - | 941,132 |
| | <u>21,822,459</u> | <u>8,101,46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1,474,387</u> | <u>11,499,51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35,325,901</u> | <u>25,306,607</u> |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收入 | 2,110 | — |
| 租賃負債 | 451 | 1,264 |
| 銀行借款 | 1,300,000 | 1,087,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2,056 |
| | <u>1,302,561</u> | <u>1,090,320</u> |
| 淨資產 | <u>34,023,340</u> | <u>24,216,28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實繳資本 | 1,772,302 | 1,506,457 |
| 儲備金 | <u>32,251,038</u> | <u>22,709,830</u> |
| 總權益 | <u>34,023,340</u> | <u>24,216,287</u> |

於2023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靜瑜

戴穎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金變動

| | 資本公積 | 股東出資 | 安全 生產基金 | 其他儲備 | 認沽期 權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130,718 | 29,065 | 5 | - | - | (568,509) | (408,72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43,363 | 43,363 |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4(ii)) | 11,188,346 | - | (7) | - | - | 380,434 | 11,568,773 |
|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附註44(iii)) | 11,702,000 | - | - | - | - | - | 11,702,000 |
| 增加聯營公司的股權 | 750,567 | - | - | - | - | - | 750,567 |
| 出售子公司 | - | - | - | (160) | - | (48,663) | (48,823) |
| 發行可沽售權益(附註42) | - | - | - | - | (926,620) | - | (926,62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3) | - | 29,284 | - | - | - | - | 29,284 |
|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2 | - | - | 5 | 7 |
| 年內權益變動 | 23,640,913 | 29,284 | (5) | (160) | (926,620) | 375,139 | 23,118,55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3,771,631 | 58,349 | - | (160) | (926,620) | (193,370) | 22,709,830 |

| | 資本公積 | 股東出資 | 其他儲備 | 認沽期 權儲備 |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認沽期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儲備 |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23,771,631 | 58,349 | (160) | (926,620) | - | (193,370) | 22,709,83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85,778) | 239,082 | 153,304 |
| 出售聯營公司 | - | - | 160 | - | - | - | 160 |
| 發行可沽售權益(附註42) | - | - | - | (5,365,847) | - | - | (5,365,847) |
| 轉自認沽期權負債(附註42) | - | - | - | 6,031,310 | - | - | 6,031,31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3) | - | 40,631 | - | - | - | - | 40,631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44(i)) | 8,681,650 | - | - | - | - | - | 8,681,650 |
| 年內權益變動 | 8,681,650 | 40,631 | 160 | 665,463 | (85,778) | 239,082 | 9,541,20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2,453,281 | 98,980 | - | (261,157) | (85,778) | 45,712 | 32,251,038 |

4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公積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除清算外，資本公積不可分派，可用於業務擴張或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普通股。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中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從稅後利潤中按上一年度已確認總收入的介乎0.05%至2%的不同比率提取法定公積金。該儲備可用於改善生產工作的安全，而有關金額一般屬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同時已動用相應金額的安全儲備金並轉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

(iv) 股東出資

附註43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股東出資。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f)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v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n)的會計政策處理。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子公司

於2021年11月8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將洛陽公司51%的股權出售予金城科技，隨後被確定須向金城科技相應補償人民幣397.8百萬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洛陽公司擁有23.37%的股權，並將該等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補償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6(c)。

於出售日期出售洛陽公司(包括鋰電北京)的影響概述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45,264 |
| 使用權資產 | 161,915 |
| 無形資產 | 145,986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77,08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77,915 |
| 遞延稅項資產 | 51,065 |
| 存貨 | 877,09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21,25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1,11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1,3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7,238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77,355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66,90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0,84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73,410) |
| 合同負債 | (16,071) |
| 銀行借款 | (308,398) |
| 撥備 | (59,768) |
| 遞延收入 | (5,1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9,452) |
| | <hr/> |
| 出售資產淨值 | 1,564,713 |
| 非控股權益 | (401,036) |
| 商譽 | 140,097 |
| 於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 | (518,814) |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347,240 |
| | <hr/> |
| 總代價(未計入補償)(附註26(c)) | 1,132,200 |
| | <hr/> |
| 以下列方式償付： | |
| 已收現金代價 | 153,000 |
| 應收金城科技款項(附註30) | 979,200 |
| | <hr/> |
| | 1,132,200 |
| | <hr/>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已收現金代價 | 153,000 |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7,355) |
| | <hr/> |
| | (24,355) |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 |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於租賃開始日 人民幣千元 | 利息開支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修訂影響 人民幣千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附註37) | 26,751 | (22,408) | 114,304 | 4,691 | (6,921) | 116,417 |
| 銀行借款(附註38) | 2,890,647 | 14,461,092 | - | 355,737 | - | 17,707,476 |
| | <u>2,917,398</u> | <u>14,438,684</u> | <u>114,304</u> | <u>360,428</u> | <u>(6,921)</u> | <u>17,823,893</u> |

| | 於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於租賃開始日 人民幣千元 | 利息開支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 出售子公司 (附註47(a)) 人民幣千元 | 非現金交易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附註37) | 10,958 | (327) | 21,297 | 695 | - | (5,872) | 26,751 |
| 銀行借款(附註38) | 827,459 | 2,290,467 | - | 81,119 | (308,398) | - | 2,890,647 |
| 其他貸款 | 273,546 | (248,263) | - | 6,717 | - | (32,000) | - |
| | <u>1,111,963</u> | <u>2,041,877</u> | <u>21,297</u> | <u>88,531</u> | <u>(308,398)</u> | <u>(37,872)</u> | <u>2,917,398</u> |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現金流量內 | 89,357 | 22,723 |
| 投資現金流量內 | 920,862 | 267,869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 18,027 | 222 |
| | <u>1,028,246</u> | <u>290,814</u> |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租金 | 107,384 | 22,945 |
| 使用權資產付款 | <u>920,862</u> | <u>267,869</u> |
| | <u>1,028,246</u> | <u>290,814</u> |

48.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未償還的已背書和已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2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此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和已貼現票據的償付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其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 | 3,534,942 | 111,950 |

48. 或然負債(續)

- (b) 於2021年期間，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四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為一項「申索」，統稱「該等申索」)。洛陽公司亦為專利二相關索賠的共同被告。寧德時代請求立即停止侵犯相關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生產、銷售或許諾銷售應用相關專利的產品)，由本集團向寧德時代支付共人民幣485百萬元(含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內應繳納的專利費)作為該等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賠償及承擔人民幣2.7百萬元的費用。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依據，且妥善解決有關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 有關以下各項的申索： | 寧德時代 索賠的 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 寧德時代 索賠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專利一 涉及電池正極極片技術 | 30,000 | 500 |
| 專利二 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 | 365,000* | 1,200* |
| 專利三 涉及電池集流構件的連接體彎折時被固定的固持結構 | 12,000 | 500 |
| 專利四 涉及電池負極極片技術 | 78,000 | 500 |

- * 本公司與洛陽公司為專利二的共同被告，洛陽公司將各自承擔法院認定的部分賠償及費用。寧德時代就專利二申索下的初始索賠金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金人民幣98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1百萬元)，並於2022年5月提高至人民幣366.2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金人民幣365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1.2百萬元)。

48. 或然負債(續)

(b) (續)

於2022年8月期間，寧德時代就專利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另外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洛陽公司亦為專利六相關索賠的共同被告。

由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間做出的關於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民事判決書為一審判決，並非終審生效判決，本公司已在上訴期內就該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目前無需支付福州中院的一審判決賠額。即使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審中支持了寧德時代「立即停止侵犯相關專利」的主張，根據本公司聘請法律顧問的賠償額評估測算，就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申索預計賠償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64百萬元。據此謹慎考慮後，公司按照聘請法律顧問的賠償額測算結果計提撥備。具體如下：

於2022年11月期間，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涉及專利三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集團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的經濟損失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3)本集團須就相關專利的臨時保護期支付費用人民幣0.13百萬元，及(4)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由於此最新發展，管理層已就此案作出撥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b)。

於2023年2月期間，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專利四有關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集團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的經濟損失人民幣35.8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3)本集團於臨時期內承擔相關專利保護費用人民幣0.8百萬元，及(4)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公告。由於此最新發展，管理層已就此案作出撥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b)。

48. 或然負債（續）

(b) （續）

於2023年2月期間，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法院關於專利一有關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 本集團應立即停止製造及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 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的經濟損失人民幣20.1百萬元及合理成本人民幣0.2百萬元，及(3) 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公告。由於此最新發展，管理層已就此案作出撥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b)。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已就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申索作出總計人民幣8.64百萬元的撥備。

經評估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專利二及專利六的該等申索缺乏依據，且妥善解決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該等申索相關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 有關以下各項的申索： | 寧德時代 索賠的 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 寧德時代 索賠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專利二 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 | 365,000* | 1,200* |
| 專利六 涉及一款動力電池包的裝配 | 130,000* | 500* |

* 本公司與洛陽公司為專利二及專利六的共同被告，由洛陽公司承擔法院認定的各自部分賠償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諾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629,450 | 16,857,495 |
| 無形資產 | 24,786 | 37,492 |
| 租賃土地 | 15,045 | —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320,000 | — |
| 向合夥基金注資 | 215,500 | — |
| | <u>29,204,781</u> | <u>16,894,987</u> |

5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場所、工廠、機動車輛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2所披露的產生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該等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071,000元及人民幣29,757,000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有關，租期為1年。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 | - |
| 第二年 | - | - |
| | <u>-</u> | <u>-</u> |

下表呈列於損益中呈報的金額：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 <u>5,147</u> | <u>7,490</u> |

51. 關聯方交易

(a) 於本年度期間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及結餘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如下：

| 各方名稱 | 關係 |
|------------------------------------|--------------------------|
|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 | 股東 |
|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 |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城科技」) |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城東建設」) |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江蘇城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城東信息」) |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常州市金壇區東鋰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東鋰新能源科技」) |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圓投資」) |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於2022年3月9日，貴公司出售洛陽公司49%的股權後，洛陽公司不再為聯營公司，而成為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51.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向以下各方銷售商品的收入 | | |
| — CALB USA* | — | 51,650 |
| — 洛陽公司 | — | 32,640 |
| 來自以下各方的委託加工服務 | | |
| — 洛陽公司 | 3,486,061 | 206,704 |
| 自以下各方購買商品及服務 | | |
| — 洛陽公司 | 816 | 49,454 |
| 自以下各方購買無形資產 | | |
| — 洛陽公司 | — | 323,921 |
| 自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東鋰新能源科技 | 91,455 | — |
| — 洛陽公司 | — | 12,887 |
| 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洛陽公司 | 214 | 88,422 |
| 向以下各方出售洛陽公司的51%股權的所得款項 | | |
| — 金城科技 | — | 1,132,200 |
|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賃費收入 | | |
| — 華科工程 | 4,409 | 3,793 |
|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租賃費 | | |
| — 華科工程 | 1,201 | 137 |
| — 江蘇城東建設 | 4,696 | 5,872 |
|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施工費 | | |
| — 江蘇城東建設 | 493,229 | 1,058,911 |
| — 江蘇城東信息 | — | 398 |

*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出售洛陽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51%股權後，CALB USA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2021年12月，洛陽公司已將其應收外部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8,907,000元轉歸本集團，以替代洛陽公司對本集團的等額貿易應付款項。於替代後，本集團應直接向洛陽公司的原外部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上述替代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包括在附註28披露的金額當中。

51.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自2021年3月起，金圓投資一直向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

自2022年1月起，金圓投資一直向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另一項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

(c)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0。

(d) 於本年度期間，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 | 費用 人民幣千元 |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潘芳芳博士 | — | 4,044 | 8,126 | 32 | 12,202 |
| 耿言安先生 | — | 3,077 | 6,094 | 58 | 9,229 |
| 高豔女士 | — | 2,366 | — | 43 | 2,409 |
| 王小強先生（附註(ii)） | — | 1,839 | 2,032 | 11 | 3,882 |
| 何凡先生（附註(iii)） | — | 1,852 | 2,032 | 38 | 3,922 |
| 謝秋先生（附註(iv)） | — | 1,853 | — | 32 | 1,885 |
| 附註18(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 180 | 9,329 | 22,347 | 112 | 31,968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總額 | 180 | 24,360 | 40,631 | 326 | 65,497 |

51. 關聯方交易（續）

(d) 於本年度期間，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續）

| | 以權益結算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潘芳芳博士 | 3,060 | 5,857 | 32 | 8,949 |
| 耿言安先生 | 2,692 | 4,393 | 57 | 7,142 |
| 高豔女士 | 1,910 | — | 39 | 1,949 |
| 王小強先生（附註(ii)） | 1,554 | 1,464 | 7 | 3,025 |
| 何凡先生（附註(iii)） | 1,266 | 1,464 | 36 | 2,766 |
| 謝秋先生（附註(iv)） | 1,178 | — | 32 | 1,210 |
| 附註18(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 8,173 | 16,107 | 97 | 24,377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 | 19,833 | 29,285 | 300 | 49,418 |

附註：

- (i) 上文所披露金額指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王小強先生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 (iii) 何凡先生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 (iv) 謝秋先生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52.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48(b)所披露於2023年2月有關專利一及專利四的事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摘要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20,374,942 | 6,817,115 | 2,825,419 | 1,733,832 |
| 銷售成本 | (18,271,422) | (6,306,165) | (2,345,087) | (1,471,940) |
| 毛利 | 2,103,520 | 510,950 | 480,332 | 261,892 |
| 投資及其他收入 | 191,430 | 176,247 | 31,644 | 18,662 |
| 政府補助及補貼 | 17,419 | 80,317 | 14,271 | 108,424 |
| 其他淨(虧損)及收益 | (62,872) | (89,541) | 61,906 | (142,008) |
| 銷售開支 | (288,264) | (149,167) | (82,332) | (52,523) |
| 行政開支 | (590,974) | (334,419) | (228,660) | (165,751) |
| 研發開支 | (664,758) | (222,523) | (191,504) | (126,242) |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 | 347,240 | - |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178,700)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9,315 | (26,600) | (23,351) | (35,41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157) | (682) | (1,281) | (1,659) |
| 經營利潤/(虧損) | 711,659 | 113,122 | 61,025 | (134,623) |
| 財務成本 | (65,217) | (24,975) | (57,365) | (41,175)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815) | (24,714) | 637 | (8,715) |
| 稅前利潤/(虧損) | 645,627 | 63,433 | 4,297 | (184,513)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7,910 | 48,107 | (22,625) | 28,112 |
| 年內利潤/(虧損) | 693,537 | 111,540 | (18,328) | (156,401)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91,626 | 140,029 | 5,157 | (118,690) |
| 非控股權益 | 1,911 | (28,489) | (23,485) | (37,711) |
| | 693,537 | 111,540 | (18,328) | (156,401) |
| 非流動資產 | 53,101,171 | 20,034,407 | 10,519,656 | 6,281,947 |
| 流動資產 | 37,359,447 | 18,586,078 | 7,570,795 | 4,607,428 |
| 總資產 | 90,460,618 | 38,620,485 | 18,090,451 | 10,889,375 |
| 流動負債 | 32,774,951 | 9,890,350 | 5,066,820 | 3,633,200 |
| 非流動負債 | 16,110,208 | 3,744,011 | 415,010 | 1,190,376 |
| 總負債 | 48,885,159 | 13,634,361 | 5,481,830 | 4,823,576 |

定義及詞彙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或「中創新航」或「我們」 | 指 |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

定義及詞彙

| | | |
|---------|---|---|
| 「金城科技」 | 指 |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金航控股」 | 指 |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蔡東澤、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金沙投資」 | 指 |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 |
| 「金壇方」 | 指 | 即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 |
| 「金壇控股」 | 指 |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金壇華羅庚」 | 指 |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及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金壇國發」 | 指 |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我們股份的投票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金圓產業」 | 指 | 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圓投資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主要股東之一 |

| | | |
|------------|---|---|
| 「金圓投資」 | 指 |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21日，即就確定本 告所載若干資料於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鋰航金智」 | 指 |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鋰電洛陽」 | 指 |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鋰電洛陽由金城科技及中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定義及詞彙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的監事 |
| 「%」 | 指 | 百分比 |

A nighttime cityscape with a digital network overlay. The network consists of glowing blue and red lines connecting various points, forming a complex web that covers the city. The city lights are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creating a vibrant and futuristic atmosphere.

CALB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LB Group Co., Ltd.